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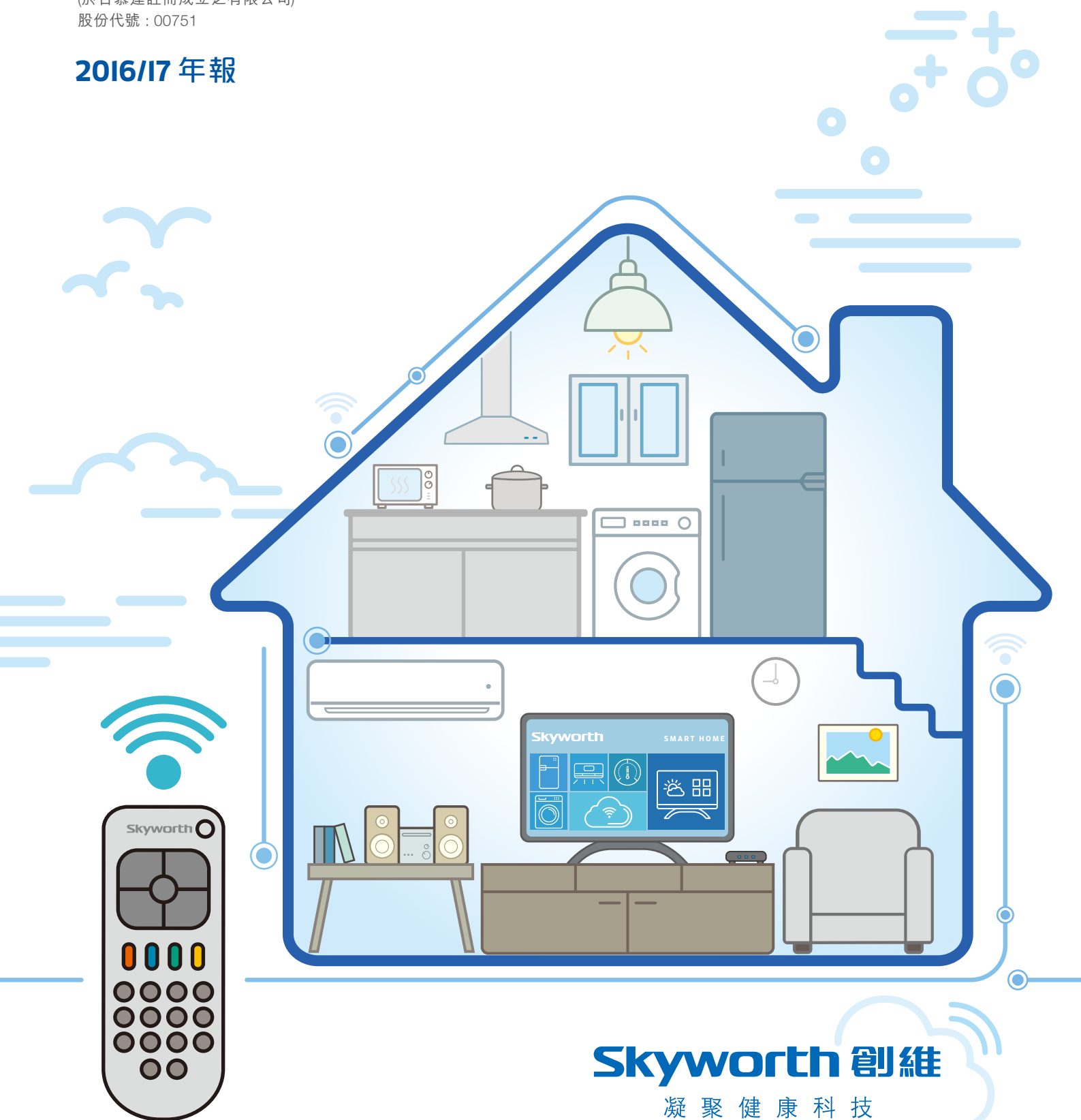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2016/17 年報



Skyworth 創維

凝聚健康科技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5 主席報告
- 8 簡明集團架構
-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5 董事會報告
- 44 企業管治報告
- 6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7 財務概要
- 198 財務回顧
- 199 投資者關係
- 200 公司資料
- 201 詞彙



財務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股份資料除外)

	2017	2016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營業額	42,845	42,695	+0.4%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2,339	3,389	-31.0%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	3,040	4,050	-24.9%
本年度溢利	1,529	2,527	-39.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0	2,170	-39.6%
財務狀況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449	1,187	-62.2%
現金狀況*	5,105	5,516	-7.5%
貸款	7,992	8,105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479	15,092	+2.6%
營運資金	9,298	10,675	-12.9%
應收票據	6,477	7,245	-10.6%
應收貿易款項	5,671	5,290	+7.2%
存貨	6,666	5,494	+21.3%
主要比率			
毛利率(百分比)	20.0	21.9	-1.9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百分比)	5.5	7.9	-2.4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率(百分比)	7.1	9.5	-2.4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3.6	5.9	-2.3百分點
股權回報率(百分比)	8.5	14.4	-5.9百分點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7.5	48.5	-1.0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4	1.5	-6.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日數)****	105	108	-2.8%
存貨周轉期(日數)****	65	55	+18.2%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44.64	75.89	-41.2%
每股盈利—攤薄	44.14	74.88	-41.1%
每股股息	14.60	24.00	-39.2%
每股賬面值	552.70	568.02	-2.7%
於財務結算日股份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 股份代號: 00751)			
已發行股數(百萬)	3,042	2,940	+3.5%
市值	15,575	14,112	+10.4%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 股份代號: 000810)			
已發行股數(百萬)	1,035	999	+3.6%
市值	15,391	24,676	-37.6%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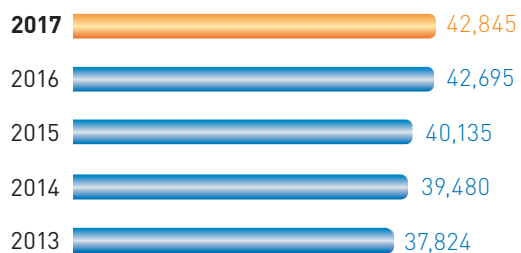
** 貸款/本年之權益總額

*** 根據(現金額+應收票據-貸款)/權益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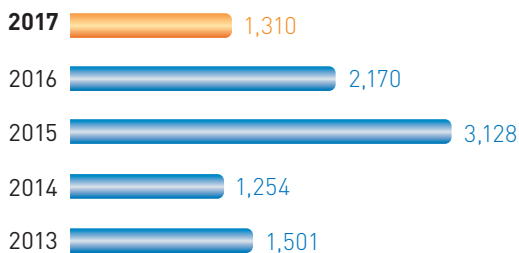
**** 根據平均存貨: 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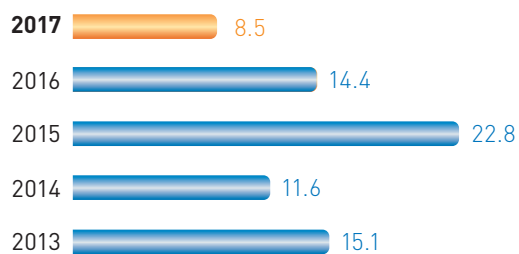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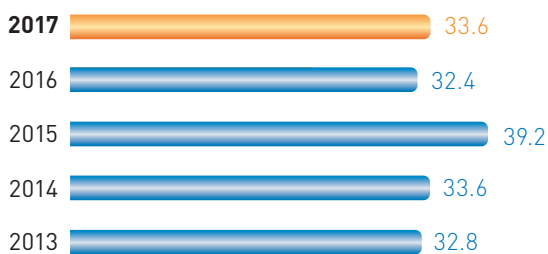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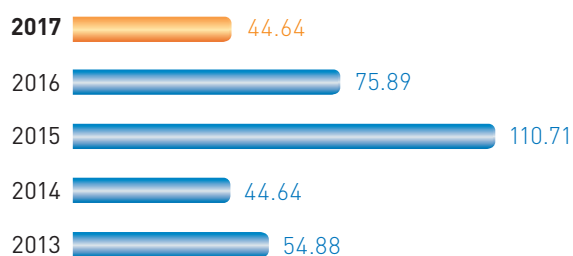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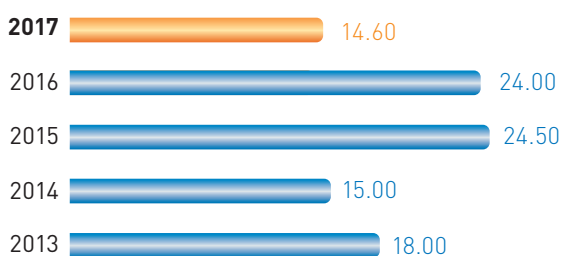
派息比率
(%)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42,845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0.4%。
- 銷售電視產品和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2%及15.3%，上年度同期佔比分別為70.5%及15.7%。
- 毛利額達港幣8,567百萬元，下跌8.5%；毛利率為20.0%，較上年度下跌1.9個百分點。
-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分別為港幣1,529百萬元及港幣1,310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分別下跌39.5%及39.6%。
- 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5.0仙，並可選取以股代息。全年股息支付率相當於33.6%。

主席報告



回顧2016/17年度，無論是中國大陸市場或是國際市場，整體的經濟環境都面對着波濤洶湧的變化。中國內地正處於人民幣貶值、經營成本不斷上漲、資金外流等直接影響消費者信心的經濟情況下，對傳統製造企業帶來不少的衝擊。於國際上，脫歐等分離主義；美國總統大選後的全球經濟核心主導思想是否存在變化；美元升值導致新興貨幣的不穩定性等，以上種種情況也在考驗所有「走出去」的企業的應變能力，亦令投資者抱持着觀望態度。

面對多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採取以穩健為主的發展路徑，並先鞏固核心業務在市場上的領先優勢來尋求機遇。本年度，我們的營業額為港幣42,845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0.4%。但由於本年度液晶屏等主要原材料持續上漲、加上新興互聯網企業的低價政策，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帶來不少壓力，導致淨利潤只有港幣1,529百萬元，比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39.5%。經營壓力主要受中國大陸銷售業績下降的影響，然而在海外銷售業績方面，我們則獲得不俗的成績。海外電視機銷售量以及銷售金額分別錄得約7百萬台和港幣8,937百萬元，同比增長57.4%和49.4%。這取決於我們國際化的戰略路徑，並於前期多方面的投資方針，亦通過收購渠道、供應鏈、和品牌等去幫助創維建立穩固的基礎。



為適應市場變化，我們也對原有的戰略進一步升級，主要圍繞三大方向：「智能化」、「精細化」、和「國際化」。「智能化」代表從產品智能化擴展到系統智能化，通過家庭、汽車和城市智能系統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為用戶提供健康、舒適、安全、便捷的環境體驗。「精細化」代表繼續推進智能製造工程和精細化管理，提高產品的品質和工藝水準，降低生產成本。「國際化」代表我們會繼續加強整體佈局的鞏固和鋪墊，以OEM和ODM為主，帶動自有品牌的發展。我們也會進一步優化全球供應鏈的不足，例如於本財年通過收購印尼東芝廠房，成為東南亞區域的一個重要的生產環節，有效降低該地域的供應鏈成本。展望未來，我們亦會物色更多收購合併機會，以穩步擴張海外銷售網絡。預期2017/18年度，我們海外的電視機銷售目標為9百萬台，佔全部電視機銷售量的47.4%。

在實施三大戰略的基礎上，我們還將全力推進組織結構優化和業務結構優化工作，打造多媒體、智能電器、智能系統技術和現代服務業四大板塊，促進創維實現發軔轉型、技術升級和產品換代的目標。



本財政年度，本人感到非常榮幸能獲邀加入董事會，並有幸與能幹且具豐富經驗的董事及管理層一起共事。於2017年3月18日，李明先生接替因服務合約屆滿的魏煒先生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楊東文先生（「楊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本身私人事務，已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亦同時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楊先生及魏煒先生多年來為創維付出的貢獻。董事會亦於同日欣然宣佈劉棠枝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希望憑藉劉先生在電視行業的豐富經驗，帶領創維邁向下一個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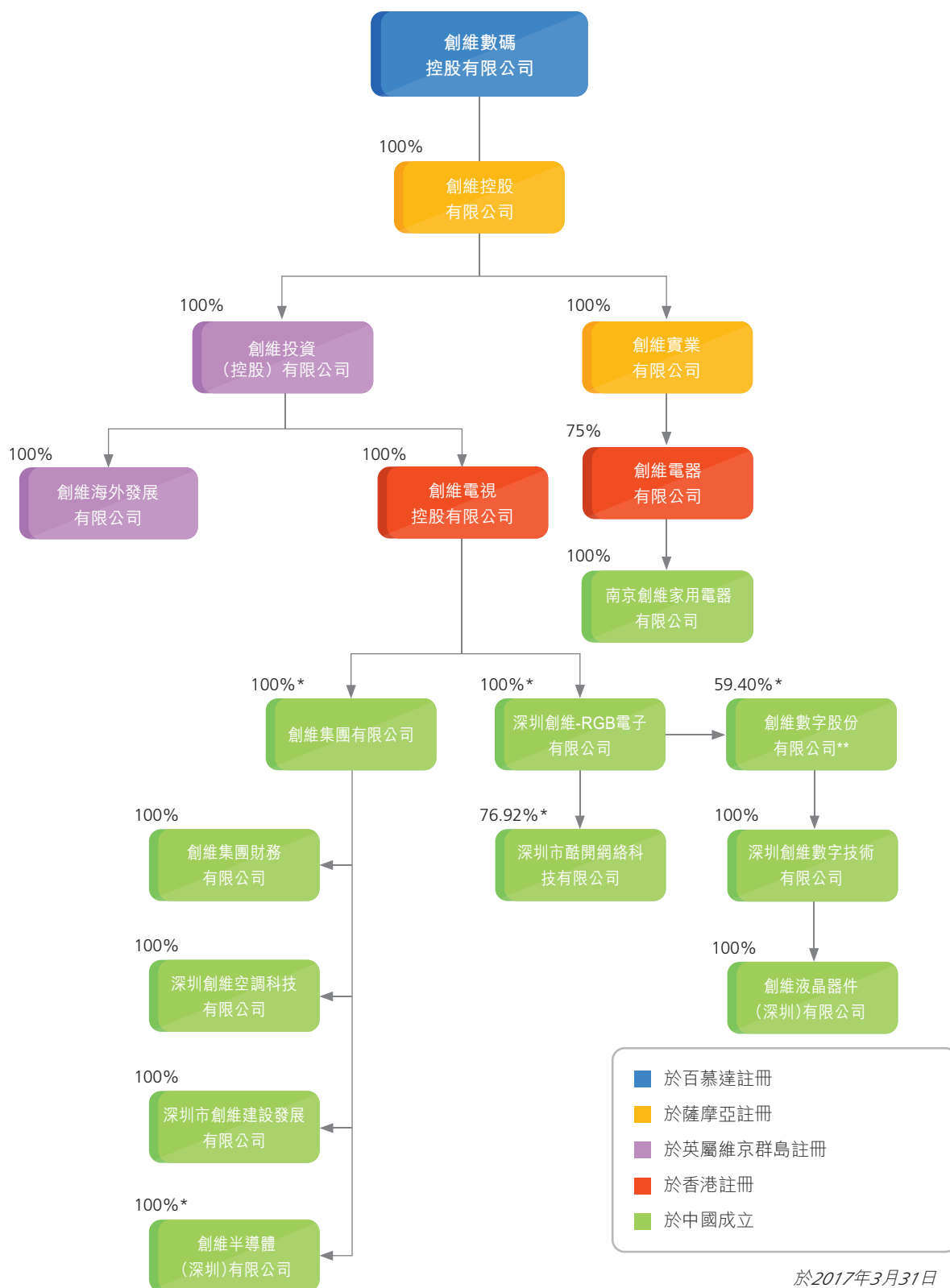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和信任，特別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他們是本集團成功的基石，

感謝他們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本公司將按照管理團隊的使命和願景，並依賴本集團逾38,000名敬業和忠誠員工的努力，本人堅信我們有能力迎接未來之挑戰和抓住可行之機遇。我們認為2017/18是充滿機遇的一年，也是邁向千億銷售目標需要作出改變的一年。通過本集團整體戰略升級，我們的團隊將為創維的所有持份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7年6月13日



簡明集團架構



於2017年3月31日

*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10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年度錄得整體營業額為港幣42,845百萬元（2016年：港幣42,695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0.4%。本報告年度溢利為港幣1,529百萬元（2016年：港幣2,527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39.5%。毛利率為20.0%（2016年：21.9%），較上年度下跌1.9個百分點。

本報告年度，海外市場電視機的銷售量增長達57%，帶動電視機的總銷售量超過16百萬台，創歷史新高，尤其是4K智能電視機於國內市場的銷售量同比上升54%。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電視機銷售量按產品及市場劃分如下：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 千台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千台	2016年4月至 2017年3月與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比較 增幅／（減幅）
中國市場	9,339	10,036	(7%)
包括：			
— 智能電視機(4K)	4,291.2	2,793.8	54%
— 智能電視機（非4K）	3,632.1	4,249.3	(15%)
— 其他平板電視機	1,415.2	2,992.8	(53%)
海外市場	6,941	4,410	57%
包括：			
— LED液晶電視機	6,940.5	4,406.9	57%
— 其他電視機	—	3.4	(100%)
電視機總銷售量	16,280	14,446	1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創維智能電視機用戶數如下：

- 網絡電視機啟動總量：22,175,872
- 智能電視機周均活躍量：10,507,126
- 智能電視機日均活躍量：8,616,214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不斷發掘海外市場的併購項目，利用海外收購獲得的品牌及渠道優勢，同時加強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佔有率及知名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地位，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理想的升幅。中國大陸市場雖然受經濟放緩，市場需求低迷，且電視機處於存量競爭狀態，但本集團管理層充分瞭解到消費者對高端化及智能化產品的殷切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並佈局進軍智慧社區、智慧城市等領域，減緩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跌幅。

業務分析－按地區及產品市場劃分

中國大陸市場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0.8%，錄得8.5%的跌幅，由上年度的港幣33,153百萬元下跌至港幣30,326百萬元。毛利率為22.3%（2016：23.9%），較上年度下跌1.6個百分點。

本集團的彩電業務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68.3%，另外，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和白家電產品的銷售分別佔中國大陸市場營業額的13.6%及6.0%。其他業務包括從事金融類業務、物業租賃、照明、物業發展、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佔餘下的12.1%。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中國電視機市場需求整體放緩，令市場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堅持技術創新並集中推廣高毛利和大吋吋的智能產品，4K智能電視機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量佔比大幅升至45.9%，同比則上升53.6%，減輕平均銷售單價下滑的影響，因而讓彩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20,700百萬元（2016年：港幣24,129百萬元），較上年度下跌14.2%。



彩電行業正逐步順應智慧融合的潮流快速發展，結合電子商務市場的擴張，開拓「硬體 + 內容 + 服務」的模式。於本報告年度期間，國內領先的網上視頻平台「愛奇藝」同意投資本集團旗下的互聯網子公司酷開公司（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雙方合作打造娛樂平台，有利彩電業務在互聯網內容方面的長遠發展，並正處於鞏固增長動力的階段。本報告年度，酷開品牌的電視機銷售量佔中國大陸彩電市場8.3%，其影視、遊戲、廣告、教育及其它內容收入為港幣166百萬元。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4,110百萬元（2016年：港幣3,990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3.0%或增加港幣120百萬元。當中數字機頂盒佔79.7%或港幣3,276百萬元。

隨著互聯網視頻IPTV、OTT的迅猛發展，廣電運營商通過「電視 + 寬頻」加強寬頻網絡建設和使用者發展，開發智能機頂盒承載多樣化業務實現收入增長和業務增值。本集團憑藉完整的軟硬體開發能力和豐富的全品類廣電終端產品，參與了多數省份廣電運營商的智能機頂盒、高清互動終端置換等多項專案的開發和供貨。本年度中國高速寬頻加速普及，加快視頻業務推進，將寬頻發展戰略向IPTV、4K視頻、智慧城市等融合，大力發展4K、IPTV + OTT機頂盒用戶，令本集團的IPTV + OTT產品在三大通信運營商的市場份額大幅增加，帶動數字機頂盒的營業額上升。

白家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白家電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1,829百萬元（2016年：港幣2,156百萬元），較上年度下跌15.2%或港幣327百萬元。

白家電產業於本年度進一步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固有的洗衣機及冰箱產品類型和功能將難以於市場進一步作出突破，產業也難以只靠採用價格競爭獲得市場規模。本集團深信具備差異化特性和優質的產品才能獲得更多消費者的青睞，因此，白家電產業不斷完善優質製造工藝，並持續提高產品的開發能力和技術水準。本報告年內，先後推出i-DD變頻洗衣機、i-GEEK變頻冰箱及創維冰吧等。同時，本集團也會密切注意網上銷售渠道消費結構的變化，適時對網上產品結構進行調整，根據網上的消費特點推出定制機型，這有助提高營業額。



海外市場

本報告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為港幣12,519百萬元（2016年：港幣9,542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2%（2016年：22.3%），較上年度增加港幣2,977百萬元或31.2%。毛利率為14.5%（2016年：13.2%），較上年度上升1.3個百分點。

彩電產品

本報告年度，彩電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港幣8,937百萬元（2016年：港幣5,983百萬元），佔海外市場總營業額的71.4%（2016年：62.7%），較上年度上升49.4%。LED液晶電視機於海外市場的銷售量達6.94百萬台，較上年度上升57.5%。彩電產品毛利大幅上升1.7百分點，達11.8%（2016年：10.1%）。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收購東芝的印尼彩電業務並獲得品牌授權，利用東芝在東南亞市場擁有完善的供應鏈系統，以印尼為據點輻射整個東南亞市場。同時借助其銷售渠道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及良好的品牌聲譽，在東南亞市場實施「創維 + 東芝」雙品牌的營銷策略，在歐洲則實行「創維 + 美茲」的雙品牌戰略，加快區域市場的擴張步伐，令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明顯的升幅。另一方面，本集團集中擴展中、高端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令LED液晶電視機的銷售量佔比達100.0%。



多年來本集團通過於海外成立分公司及收購等方式大力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品牌，並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不斷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多元化產品，並持續開拓多元化的銷售渠道，令自有品牌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於本報告年度，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場營業額同比上升2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

本報告年度，數字機頂盒及液晶模組於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下跌9.3%至港幣2,444百萬元（2016年：港幣2,695百萬元）。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數字機頂盒的國際化戰略，逐步建立和完善全球化供應鏈及生產體系，實現海外和本地資源合理配置，並組建海外售後服務團隊。本集團抓住全球數字化的需求，持續開拓不同的海外市場，除了在印度、亞太、非洲等傳統優勢市場持續保持份額外，於其它市場也取得突破性的發展，例如：成為巴西政府項目中的主力供應商，與美國衛星廣播運營商和墨西哥運營商於兩個墨西哥項目實現交付。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國際化戰略，務求在國際市場開始復甦的態勢下尋求適當的戰略位置，為未來的銷售增長做好鋪設。



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海外市場為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合共佔海外總營業額91.0%（2016年：92.0%）。海外市場營業額的地區分佈比率說明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12個月	
	2017年 (%)	2016年 (%)
亞洲	44	45
美洲	18	20
歐洲	16	14
中東	13	13
非洲	9	8
	100	100



毛利率

本報告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年度的21.9%下跌1.9個百分點至20.0%。

本報告年度，中國大陸市場對電視機的需求減緩，直接影響視機的平均銷售單價。加上液晶屏的成本逐漸回升，令整體毛利率受壓。本集團一向嚴控成本，並加強提升產品技術及質量，加快推出新產品，並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如大螢幕、4K智能電視機，令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準。本報告年度，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佔比較去年同期增加6.9百分點，海外市場的銷售佔比上升也直接影響整體毛利率，然而隨著海外急速推廣高端產品，海外市場的毛利率將會不斷改善。

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商場管理費、銷售及營銷相關的工資、維修及運輸費用。本報告年度，銷售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4,756百萬元上升7.0%或增加港幣335百萬元至港幣5,091百萬元。銷售費用與營業額比例上升0.8個百分點，由11.1%上升至11.9%。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行政費用」）較上年度的港幣2,581百萬元增加港幣283百萬元或11.0%至港幣2,864百萬元。本報告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比率由上年度的6.0%上升0.7個百分點至6.7%。主要為了配合「創維智慧家庭」的發展，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投入大量資金於研發上，令研發費用增加港幣227百萬元或18.6%，以開發不同功能的高智能、節能、健康的優質產品，如獲得「AWE艾普蘭產品獎」的OLED電視機、i-DD變頻洗衣機及i-GEEK變頻冰箱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政政策以維持穩定的財務增長，在本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9,298百萬元（2016年：港幣10,675百萬元），較2016年3月31日年終時減少港幣1,377百萬元或12.9%。本報告年度末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港幣4,336百萬元（2016年：港幣4,621百萬元），較去年年終下跌港幣285百萬元。受限銀行存款為港幣479百萬元（2016年：港幣402百萬元），較去年年終增加港幣77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90百萬元（2016年：港幣493百萬元），較去年年終減少港幣203百萬元。

於本報告年度末，已抵押的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港幣290百萬元（2016年：港幣493百萬元）、融資租賃應收款港幣151百萬元（2016年：港幣158百萬元）、應收貿易款港幣4百萬元（2016年：港幣88百萬元）、應收貸款港幣228百萬元（2016年：無）、應收票據港幣420百萬元（2016：港幣300百萬元）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境內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土地及物業，賬面淨值合共為港幣477百萬元（2016年：港幣286百萬元）。

本集團一向秉承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本報告年度末，貸款總額為港幣7,992百萬元（2016年：港幣8,105百萬元），負債與股權比率為47.5%（2016年：48.5%）。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及收入來源在中國大陸，主要資產及負債都以人民幣結算，其餘則以港元、美元和歐元結算。集團通過一般貿易融資方式，以支援營運現金需要。為了減少和平衡融資成本，本集團利用銀行的貨幣性和收益性財務管理工具。

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外幣及利率變化，以決定外匯對沖的需要。面對美國進入加息週期，預期人民幣匯率相對維持輕微下調空間，但由於主要交易貨幣為人民幣，相信對本集團整體的匯兌狀況不會存在重大的風險。加上本集團積極減少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及增加人民幣作為海外採購的結算貨幣，降低換匯所衍生的匯兌風險。本報告年度內一般營運兌換所產生的淨匯兌收益為港幣175百萬元（2016年：港幣7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報告年度，為了配合生產規模擴大及提高智能產品的產出比例，本集團斥資約港幣921百萬元（2016年：港幣909百萬元）擴建廠房並投資約港幣510百萬元（2016年：港幣375百萬元）添置生產線上的機器及其他設備和改善原廠房的配套設施。而為了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運轉效率和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計劃繼續投放約港幣744百萬元（2016年：港幣669百萬元）用作物業、廠房及辦公室建設及添置新設備。

於2016年12月5日，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成功以人民幣1,670百萬元之代價投得深圳前海的土地，該地塊面積12,495.87平方米。並於同日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簽訂成交確認書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該地塊擬用於發展商業大樓，主要用途將作為本集團的國際總部辦公室，預計建築成本約人民幣560百萬元。董事認為，收購土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全面落實國際化戰略，本集團旗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GB於本報告期間完成對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現名為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全部100%股權的收購。收購完成後，令本集團加快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提升東南亞市場供應鏈的能力，以及提高品牌的協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本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海外的僱員逾38,000名（2016年：38,000名），當中包括遍佈36間分公司及208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人員。本集團關注基本僱員福利，並實行考核制度、訂立各項長期、短期的獎勵計劃，表揚優秀和激勵具業務貢獻的員工。另外，本集團致力投放大量資源於僱員培訓，著重員工職前及在職培訓，並定期向全體員工及時傳達最新行業動向、政策和指引，提升團隊質素。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參照個人表現和職能，及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訂。相關細節，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和曾執行事務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2016/17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前瞻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進入智慧製造、智慧家居等多元領域是未來行業的發展趨勢，企業多元化是未來發展的出路。因此，本集團將通過「智慧化」、「精細化」、「國際化」三大戰略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其中，在精細化戰略上，將通過智慧製造工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應鏈整合的效率，依靠產品的品質和效率增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而隨著智能製造的發展，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企業的品牌形象，長線佈局智能化的產品策略和國際化的市場策略，在未來三年將開發更多智能產品或產業。在未來規劃中，本集團將分別組建統一的國內及國際行銷公司；國內行銷公司主要依靠現有的渠道通過線上 + 線下、硬體 + 內容、智慧 + 互聯網，爭取開發有特色的全品類的專賣店等手段，加強國內網絡行銷的戰略。同時根據市場的環境，通過併購所在國家地區的行銷渠道和品牌，加強國際行銷網絡的建設，創新行銷模式的方法，全面增強市場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預計2017/18年度彩電產品的目標銷售量為19百萬台，中國大陸及海外市場分別佔10百萬台（包括5.5百萬台4K智能電視機）及9百萬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賴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賴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先生曾任國家機械電子工業部副處長、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南京中電熊猫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熊猫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長等。賴先生曾任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的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27，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賴先生長期從事中央國家機關和國有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政府機關和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賴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賴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0頁內。



劉棠枝先生，54歲，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創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

劉先生畢業於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劉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0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林衛平女士，59歲，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女士於2013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2016年7月8日辭任。

林女士於1993年加盟本集團，林女士曾為香港採購部副經理和行政管理部經理及後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海外物料採購及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林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華南理工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任中國信息產業部研究所工程師。

林女士為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宏生先生的配偶。除以上所載的關係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林女士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0頁內。



施馳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現為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董事及總經理，創維數字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10.SZ），施先生擁有其中3.55%的股權。彼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施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施先生曾參與多項國家及省部科研項目、主持設計多種數字電視高端產品，並在專業及科技刊物上發表論文二十餘篇。施先生現任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會長及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施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施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0頁內。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調任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

楊先生於1998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中國總部財務總監，由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中國總部營銷總經理。楊先生於2003年8月離開本集團，於兩年間在北京市東方葉楊紡織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並於2005年9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為本集團彩電事業本部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電視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南開大學社會學系，獲法學碩士學位。早年他曾於中國海南大學經濟學院擔任會計系主任及副教授，也曾為海南中達會計師事務所的所長。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楊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楊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0頁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的理學（數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的理學（營運研究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金融證券行業有超過40年之經驗。

張先生亦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曾任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張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李偉斌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香港李偉斌律師行的創辦人及首席合夥人。李先生畢業於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和香港大學，分別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士學位。李先生還取得中國、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業資格。李先生是中國委託公證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於法律界有超過30年的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李先生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其相關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0頁內。





李明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

李先生為現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為DST機器人公司（DST Robot Co., Ltd.）（股份代號：A090710，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及曾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0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9，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集團之關係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李先生沒擁有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孫瑞坤先生，53歲，於2013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監及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擁有南開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有近30年國家機關、大型國企和投資領域的管理經驗。曾任職啟明創投基金投資合夥人，上海華虹集團副總裁，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代理總裁，上海華虹積體電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北京華虹積體電路設計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學會副秘書長，中國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兼主席團主席，以及上海半導體協會副理事長。在此之前，孫先生先後任職於原國家經委、國家計委、電子工業部和政協全國委員會辦公廳。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孫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成財先生，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為東莞銷售總部設立電腦會計系統、與核數師協調及每月編制財務報表。於2001年1月，他調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部。於2006年至2007年間，他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部、內部監控、財務報表及銀行融資事宜。林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間出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負責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安排及財務報告。他自2011年12月和2012年12月起分別出任本集團彩電事業部及液晶事業部財務總監。他亦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會計商學士學位及訊息系統電腦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的工作經驗。

除以上所載與本公司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亦稱為報告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21及22。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審閱，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就本集團業務已發生及可能發生的未來發展揭示，詳情可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參閱。上述部份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刊載於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於報告年度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財務摘要」及第9頁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部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長遠環境可持續性，並提供安全、可靠和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及為持份者創造持續性的價值。我們致力提高工作環境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建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劃了本集團於四大主要範疇的長期策略：工作環境、環境、營運慣例及社會，此等策略有助業務可以持續的方式運作。

本集團關注環境，盡力減低因我們日常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在供應鏈及工作環境方面倡導環保意識。我們通過不斷改進環保管理政策及慣例，並教育僱員採取對環保負責的行為，致力減少污染、排放及廢物、增加循環再用及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珍惜天然資源，希望在擴充業務之餘，儘量減少消耗天然資源。為了促進資源的使用，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包括使用節能機器；安裝環保照明系統；及減少水和紙張的使用。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主要層面。

於企業層面方面，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均遵守於公司成立所在地的法律及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的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的相關條例的要求，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本集團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的利益及福利。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a) 僱員

本集團相信僱員是推動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並認為他們是企業內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促進團隊精神，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以發展員工的潛能和專業知識。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員工友好活動，例如體育活動和戶外活動，以促進員工關係及強健身體。

(b) 客戶

本集團致力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為確保持續提升產品質素，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透過定期市場調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c) 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選擇供應商設立了良好的規管及評估機制。我們堅持以公開、公平和透明的標準選擇供應商，並長期監控供應商的質素及對所有供應商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所有要求、價值和期望。

(d) 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提供具透明度、定期和及時的公開披露予股東及投資者。我們相信準確和及時的信息披露可促進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對投資者關係有所裨益，並有助未來企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港幣9.6仙（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港幣9.6仙），合共約港幣287百萬元，已於報告年度期間派發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14.4仙），於本報告日期，合共約港幣152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港幣423百萬元），予於2017年8月9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並保留報告年度餘下的溢利為儲備。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或部份新股份或部份現金作為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刊載於本年報第197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5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4.8%以下，而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1.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約佔總採購額6.3%。

概無任何董事、其關聯人士或董事會已知悉其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佔5%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斥資約港幣980百萬元發展及擴建位於中國不同地區之生產廠房。

本集團為擴充現有及建立新生產設施，斥資約港幣451百萬元添置新設備及機器。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期間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可供出售投資

(A) 非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25家未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的總價值（按成本計算）為港幣1,120百萬元（已減去確認減值的損失），其中港幣918.3百萬元為本集團持有中國一間被投資公司10%的股權。該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製造和銷售平板顯示器、顯示材料、及LCD相關產品等電子配件。

(B) 上市股權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兩項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上市公司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的 股權比例	截至2017年 3月31日之 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之 投資價值 (港幣百萬元)	證券上市之交易所	上市公司主營業務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5.04%	53.1	40.0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製造和銷售空調
寧波激智股份 有限公司	1.44%	84.3	23.7	深圳證券交易所	製造和銷售平板 顯示器

管理層認為這兩項上市股權證券為中長期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似。我們對其業績的判斷與整體電子行業相符，相關行業屬於中國政府扶持的其中一個重要商業板塊，但這些投資的回報仍然可能受到市場不確定性影響。管理層將採取謹慎的態度處理這些投資，並實施必要措施應對市場變化。

(C) 其他金融工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產品公允值總額為港幣1,063百萬元。該投資產品未上市，由國內銀行、證券公司、投資公司及其他國內公司所發行。該類產品通常具有3年或以下的期限，其具體細節如下：

發行人／經理人	投資類型	預期回報率 (%) (註)	截至2017年 3月31日之價值 (港幣百萬元)
深圳市前海星創投資合夥企業 (經理人)	房地產風險投資基金	9.00%	301.4
深圳市紅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投資基金	9.00%	225.5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	8.80% – 10.00%	169.1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基金	4.10% – 4.20%	113.8
交通銀行	投資基金	4.20%	112.7
其他	主要包括投資基金， 私募股權基金和 風險投資基金	0.35% – 15.00%	140.9

註： 預期收益是按合約中所述的估計，並不代表實際收益。



股本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達港幣1,906百萬元（2016年：港幣1,850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作出合共約港幣4百萬元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報告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
林衛平女士	(於2016年7月8日辭任為執行主席)
劉棠枝先生	(行政總裁) (於2017年4月1日委任為行政總裁)
施馳先生	
陳蕙姬女士	(辭任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行政總裁，於2017年4月1日生效)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
魏煒先生	(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施馳先生、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李明先生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他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2016/17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明先生	— 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8日起生效。
魏煒先生	— 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18日起生效。
劉棠枝先生	— 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其薪酬由每年人民幣1,800,000元及酌情獎金變更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酌情獎金。
楊東文先生	—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 自楊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服務年期由3年變更為1年及其薪酬由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及酌情獎金變更為每月港幣44,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提前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4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擁有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或其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043,541	0.30%
	由配偶持有	(附註a及b) 1,166,288,473	38.34%
		(附註a及c) 1,175,332,014	38.64%
施馳	實益擁有人	5,184,825	0.17%
	由配偶持有	2,304,466	0.08%
		7,489,291	0.25%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4,499,539	0.15%
	由配偶持有	911,136	0.03%
		5,410,675	0.18%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附註：

- (a) 本公司1,166,288,473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66,288,473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本公司1,175,332,01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043,541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166,288,473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75,332,01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66,288,473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043,541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ii) 於2017年3月31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之數目／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賴偉德 (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施馳	實益擁有人	3,800,000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合共		33,800,000

- (ii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註)	於本年度內 註銷	
董事：								
楊東文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註)	於本年度內 註銷	
董事: (續)								
楊東文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施馳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300,000)	-	3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600,000)	-	-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300,000)	-	3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註)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續)								
施馳 (續)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陳蕙姬 (辭任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	-	-	-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註)	於本年度內 註銷	
董事: (續)								
劉棠枝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0	-	-	-	600,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合共				31,500,000	-	(10,200,000)	-	21,300,000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註)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i>賴偉德 (於2016年7月8日獲委任)</i>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劉棠枝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合共				10,000,000	10,000,000	-	-	20,000,000

註：於報告年度內，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727元。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i)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或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單一獲選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通過一個獨立信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6,820,480元購買1,500,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31日,獨立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總共36,831,739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第一批:於2014年7月25日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4年7月25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合共27,836,000股,當中8,694,000股及8,442,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歸屬,而其餘獎勵股份將於2017年8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於2015年7月20日授出獎勵股份

於2015年7月20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共10,312,000股,當中2,978,000股及2,874,000股獎勵股份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歸屬,而其餘獎勵股份將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

於報告年度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收取現金股息港幣10,385,025.35元,並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本公司之建議後,信託人可動用該等由公司存入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或動用該等現金支付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或股份退回本公司。

(ii) 於2017年3月31日,若干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獎勵股份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獎勵股份之數目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數目
楊東文	實益擁有人	336,000
劉棠枝	實益擁有人	608,000
合共		944,000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 (續)

(c) 本公司之獎勵股份 (續)

(iii) 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之數目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年度內 授予	報告年度內 歸屬	
楊東文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	-	-	-
	2016年8月31日	332,000	-	(332,000)	-
	2017年8月31日	336,000	-	-	336,000
		668,000	-	(332,000)	336,000
劉榮枝					
2014年7月25日	2015年8月31日	-	-	-	-
	2016年8月31日	266,000	-	(266,000)	-
	2017年8月31日	268,000	-	-	268,000
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2016年12月31日	330,000	-	(330,000)	-
	2017年12月31日	340,000	-	-	340,000
		1,204,000	-	(596,000)	608,000
合共		1,872,000	-	(928,000)	94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本集團以信託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代理人股份外，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年度期間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藉著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該等人士亦無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之證券，或於報告年度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年度末或於報告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期間，概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7年3月31日，除上文披露若干董事的權益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登記冊所示，以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的股份(P)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信託人(附註a)		1,166,288,473(L)	38.34%
黃宏生	由其配偶所持有(附註b)		9,043,541(L)	0.30%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附註a)		1,166,288,473(L)	38.34%
			1,175,332,014(L)	38.64%
林衛平	實益擁有人		9,043,541(L)	0.30%
	由配偶所持有(附註c)		1,166,288,473(L)	38.34%
			1,175,332,014(L)	38.64%
Citigroup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53,887,982(L)	5.06%
			54,298,090(S)	1.78%
			98,358,378(P)	3.23%

附註：

- (a) 本公司1,166,288,473股股份由Target Success以信託形式代表Skysource Unit Trust持有，而全部單位和Target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份是由黃宏生先生持有。因此，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持有1,166,288,473股股份之權益。
- (b) 林衛平女士持有1,175,332,01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由其本人持有9,043,541股股份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黃宏生先生持有1,166,288,473股股份之權益。
- (c) 黃宏生先生持有本公司1,175,332,014股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被視為持有由Target Success所持有的1,166,288,473股股份之權益及被視為持有由其配偶林衛平女士所持有的9,043,541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如上文「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權益」的(c)段中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期間通過一個獨立信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6,820,480元購買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現有股東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貫徹遵循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可就各自的職務在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核數師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在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賴偉德

董事會主席

2017年6月13日

企業管治 報告



SMART HOME

本公司認同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下亦稱為報告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除外，因董事會主席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有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訂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職責委派予特定的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00頁。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執行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均於其各自的職責範疇中具有專業資格及經驗。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能成功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他們分別在會計、法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的獨立意見，定能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使董事會能更好地運作，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各自於報告年度的獨立性出具的確認函，並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於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的重要行政職能曾經作出變更。於2016年7月8日，林衛平女士辭任執行主席，賴偉德先生接任為董事會主席。劉棠枝先生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以接替楊東文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林衛平女士仍是執行董事，而楊東文先生已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份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提供適當簡報予董事使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項。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由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策略，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援下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委任，或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為期不多於3年的服務協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出席的股東周年大會告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董事均需每3年告退一次，以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供協助

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定。另外，本公司可應董事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致力向董事們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法律訴訟時為其提供保障。

持續專業發展

就委任董事會成員方面，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需參與一個範圍涵蓋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簡介，以確保董事充份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其後，本公司需向董事定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更新的信息。

所有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活動形式包括出席由外聘專業顧問舉辦的講座及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本公司業務、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本公司持續向董事發放關於上市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確保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有透徹的瞭解。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的專業培訓詳情。基於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報告年度內所接受之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名稱	培訓範圍		
	法律及監管	企業管治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於2016年7月8日委任)	✓	✓	✓
林衛平女士	✓	✓	✓
楊東文先生 (附註)	✓	✓	✓
施馳先生	✓	✓	✓
劉棠枝先生	✓	✓	✓
陳蕙姬女士 (辭任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	✓	✓
張英潮先生	✓	✓	✓
李明先生 (於2017年3月18日委任)	✓	✓	✓
魏煒先生 (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	✓	✓

附註： 楊東文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平台。本公司歡迎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除股東參與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更好的了解。於報告年度期間，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並沒有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於報告年度內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於2016年7月8日委任)	0/1	0%
林衛平女士	1/1	100%
楊東文先生 (附註)	1/1	100%
施馳先生	0/1	0%
劉棠枝先生	1/1	100%
陳蕙姬女士 (辭任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0/1	0%
張英潮先生	1/1	100%
李明先生 (於2017年3月18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魏煒先生 (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0/1	0%

附註： 楊東文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和企業管治功能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總共舉行了6次會議。其中2次會議主要為通過本集團2015/16年度的全年業績及2016/17年度的中期業績；而其他會議為討論及考慮本集團的重要事項及審閱企業管治的相關政策。

董事會會議前，全體董事將獲得足夠的會議通知，以致董事有足夠時間安排行程以便出席會議，並可就會議議程提出建議事項。議程及會議文件需於各會議召開前至少3天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為會議作充足準備。倘董事未能抽空出席會議，該等人士將於會議前獲悉有關討論事項，並提供機會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報告，使董事能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負責編製董事會會議討論文件的管理層成員通常獲邀提呈有關文件、解答董事的任何提問或解答董事對會議文件產生的疑問，使董事會在進行決策時，作出全面及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以確保各項議程均獲分配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及審議，董事均有平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的機會。董事會的會議記錄詳細記載董事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當中包括董事提呈的任何關注事項。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或其他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員保存。其後會議記錄會供各董事傳閱及公開予董事查閱。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於2016年7月8日委任）	4/4	100%
林衛平女士	6/6	100%
楊東文先生（附註）	6/6	100%
施馳先生	6/6	100%
劉棠枝先生	6/6	100%
陳蕙姬女士（辭任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6/6	100%
張英潮先生	6/6	100%
李明先生（於2017年3月18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魏煒先生（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6/6	100%

附註： 楊東文先生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操守準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每位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4個董事會委員會所支持，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其指定職務範疇及獲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連結<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由董事會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同日獲採納。執行委員會目前由6名成員組成，包括部份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執行委員會職權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策略性計劃及財務預算予董事會批准；
- 監察日常業務運作，包括本集團的銷售、生產、品牌與產品推銷及人力資源資本；
-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報告；
- 評估投資機會予董事會批准；及
- 監察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情況及評估現金管理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執行委員會每月均召開會議。在會議中，執行委員會檢討、討論及評估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每月業務表現及其他業務與營運事宜。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進一步更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4名成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李明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林衛平女士及張英潮先生。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應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獲委任人士的獨立性；及
- 經參考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有關指引或規定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均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根據該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該政策及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就其職責與義務所能付出的時間與努力等。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組成進行年度檢討（當中已考慮到該政策），並認為董事會已具備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視野，且達到適當的組合及平衡。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及商討任何或需要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修訂，予以考慮及批准。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建議；及
- 考慮及審閱董事調任及變更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推薦該等建議。

於報告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主席）（於2017年3月18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偉斌先生	3/3	100%
張英潮先生	3/3	100%
魏煒先生（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3/3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於2016年10月1日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100%
陳蕙姬女士（辭任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	2/2	100%

(3)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2月5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05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30日更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目前由4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偉斌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英潮先生、林衛平女士及李明先生。除林衛平女士為執行董事外，其餘3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自行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於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顧問的顧問合同；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協議續期；及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

於報告年度內所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主席)	4/4	100%
張英潮先生	4/4	100%
李明先生(於2017年3月18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魏煒先生(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4/4	100%
執行董事：		
林衛平女士	4/4	100%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制訂是確保董事或僱員的酬金符合相應的職務、足以彌補為本集團事務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且具競爭力並能有效地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44。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職責、資格及經驗釐定，每年及不時按要求作出審閱。本集團亦不斷投放資源於培訓、人才挽留及招聘計劃，並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及改善。本集團使用一個有條理的系統「主要表現指標」來監察及評估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建立可量度的基準達至持續改善及修正不足之目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建基於設立高質素的專業管理團隊作為其人力資源資本的能力。本集團將致力建立該人力資源資本以鞏固其資產及確保未來增長。

各董事的酬金及5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資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0年4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英潮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偉斌先生及李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其後於2012年3月30日作出修訂以遵守當時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鑑於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作出的修改，董事會已於2015年12月15日就該企業管治守則之修改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載於職權範圍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確保及協調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有關會議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持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財務匯報系統，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符合資格及有經驗之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
- 與風險管理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
- 就本集團的核數工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交流。

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董事名稱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主席)	2/2	100%
李偉斌先生	2/2	100%
李明先生 (於2017年3月18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魏煒先生 (辭任於2017年3月18日生效)	2/2	1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審閱內部監控、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此為最有效率的方式以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之效益。

財務匯報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於綜合財務報表期內一致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和評估，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 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企業匯報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通訊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是保證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該系統包括一個權責分明的管理架構，旨在：

- 達成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不致遭他人挪用或處置；
- 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記錄具備可靠的財務資料以供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及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確保達致本集團的目標。

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設立的內部監控框架之重點如下：

(1) 清晰組織架構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訂明每個產業的權限及監控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提高問責性。各部門主管均按董事會釐定的企業策略及每年營運及財務目標參與制定策略計劃及營運計劃。策略計劃及每年營運計劃均為製定年度財政預算的基礎，據此分配資源及排列業務機會。

於報告年度內，為了達致統一管理及完善營運流程，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企業重組方案。因持續將重點放於統一管理，本集團預期在管理、營運及財務流程上取得更佳的控制及更有效益的監控。

(2) 全面管理匯報

本集團設有全面管理匯報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量化指標及有關可供匯報及披露的財務資料。實際表現及目標如出現差距，會加以制定、分析及作出解釋，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修正發現問題的地方。此舉有助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業務營運，並使董事會能適時及審慎地制定策略方針。

(3) 定期風險評估

本集團設有系統及程序以確認、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會計、利率及合規風險。風險管理部亦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本公司已制訂的有關策略、政策及程序。



(4) 規管現金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訂有一套完善系統及明確權限，以確保每日現金及財務營運符合本集團相關之政策及規則。

(5) 風險管理部及內部審計部定期審閱

於2005年12月，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是提供獨立評估功能，以測試及審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管理部支援各管理層面，為以達致營運目的及目標致力改善下列各項：

- 營運職能的效率及成效；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及其有效性；及
- 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部同時亦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妥善的內部監控系統，當中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的一切活動及內部監控事宜；
- 對本集團的慣例及程序進行全面審核；
- 定期對本集團所有產業的收支和內部監控進行全面審核；
- 在內部審計部協助下，定期對本集團營銷辦事處的資金和營運管理進行全面審核；及
- 對董事會或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特別審閱及調查。

風險管理部主管可無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部主管獲邀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適當事項。此匯報機制使風險管理部保持其獨立性，並能不受限制地與董事會所有成員接觸。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部已進行之工作包括如下：

- 對部份產業公司之主要營運流程作出審閱和評估；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所有重要方面之有效性。

內部審計部於1996年成立，主要職能以審查和評估中國內地彩電事業部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之營運和合規狀況，此部門乃本集團最大的現金流和收入的貢獻者。此外，其亦對高級職員離職（無論是辭職或是本集團內部崗位調遷）進行專項審計。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更執行部份主要產業的審核工作，以加強管理及營運上的效能。目前，內部審計部有大約35名員工，其中大多數均走遍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內部審計工作。

於報告年度內，內部審計部通過定期對若干產業、營銷辦事處及分公司進行營運及合規審計，總共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超過180份審計報告及高級職員之離職報告。

內部審核計劃

風險管理部為了配合本集團的經營戰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狀和未來的發展，每年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一份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供審閱及通過。

內部監控回顧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部執行的工作，並根據年度審核計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覆蓋重要監控元素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回顧結果指出，儘管尚有地方被提出需要改善，但總體來說，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會考慮並評估所有由風險管理部指出的改進機會，並於適合的情況下對現行的系統作出應對的改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目標。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報告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估計之核數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金額 港幣百萬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8	9
非審核及稅務相關服務	5	3
總計	13	12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林先生」)於2013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林先生於報告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持份者的企業傳訊

本公司設有有效的企業傳訊制度，向持份者(尤其包括公眾人士、分析員以及機構及本公司個別股東)作出具透明度、定期且及時的公開披露，主要包括：

- 本公司設有網站，提供有關本集團的全面資訊，包括企業架構、管理層簡介、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財務報告、公告及本集團的最新消息；
- 本公司透過刊登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以及新聞稿，與持份者建立及維持不同的通訊渠道。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良好的場合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倘缺席，則為各委員會的成員)將會在大會上解答股東的提問；

- 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獨立決議案；
-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詳列所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詳情；
- 投票表決的結果會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kyworth.com/c/index.php>；及
- 本公司定期刊發供內部閱讀的報章及雜誌，有關內容主要涵蓋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股東權利

就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董事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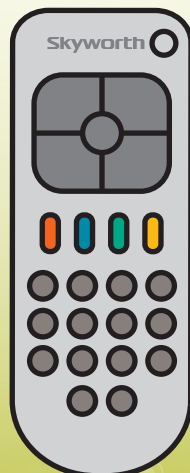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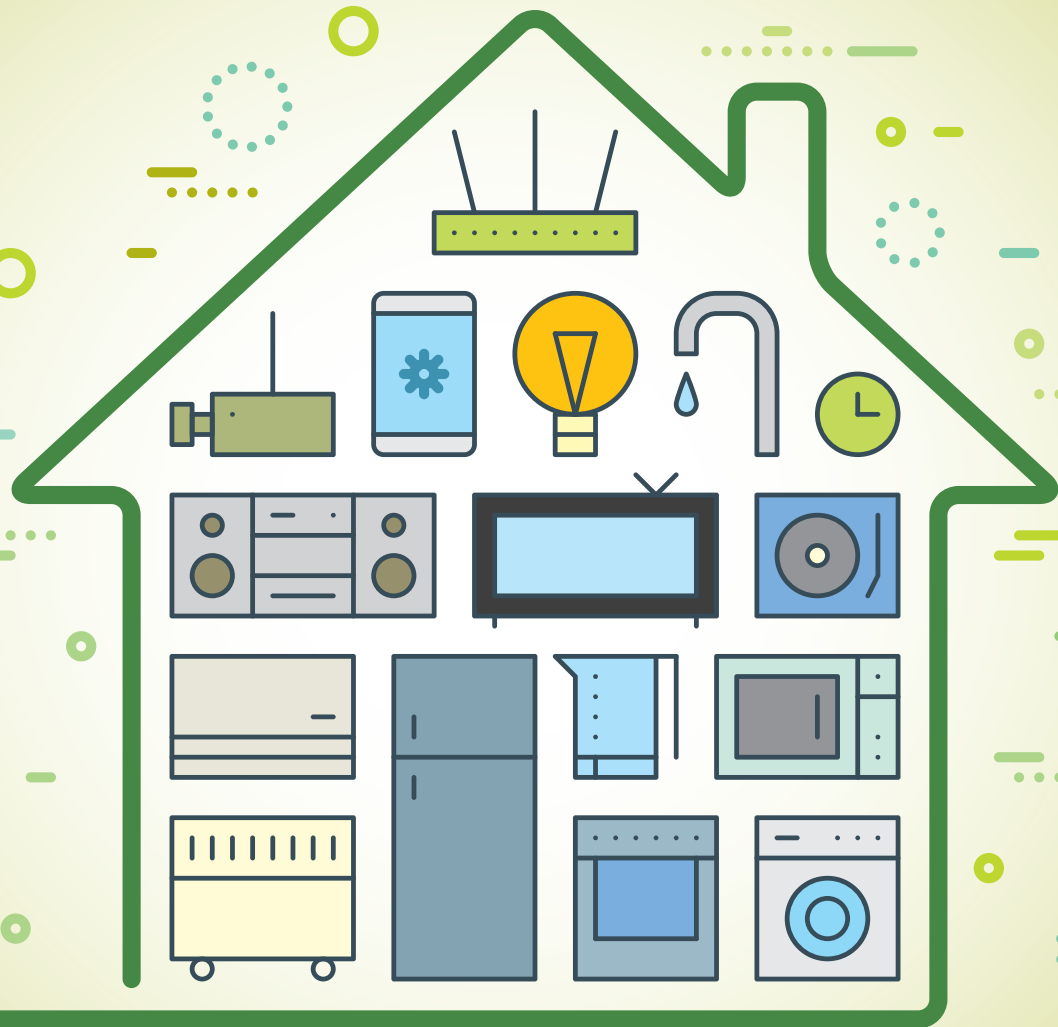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可致函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601-04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股東亦可直接在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



概覽

報告範圍

創維自2014/15財政年度開始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作用不僅是向持份者傳達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方針及表現，更會概述為使我們能繼續發展作為對自身營運所在社區、環境及整體社會的環境及社區友善的機構所持續進行的活動。

本報告的目的旨在呈列本集團為營造一個更佳的整体環境及社會生態系統所採納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活動，並以與其業務表現相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作為證明。因此，本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包括創維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分部的核心業務：視聽電子及家庭電器業務。有關環境保護及營運慣例方面，本報告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電視機業務及機頂盒業務，此兩項業務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項目，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力。

本報告所採納的匯報框架符合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該指引」）所載之披露規定。為遵守該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承擔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亦會積極評估及確定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以及確保已制定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報告另行載於本年報第44至60頁供參閱之用。

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

創維自2015年開始已連續2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顯示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之努力及表現得到認同。在2016/17報告年度，本集團於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元素上取得重大進展。

我們的業務

創維於1988年成立，並於2000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總部坐落在具有「中國矽谷」之稱的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本集團是一間大型高科技組織，核心業務活動已初步於中國扎穩基礎，並期望將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全球。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電視機、數字機頂盒、顯示器件、安防監視器、家電產品及LED照明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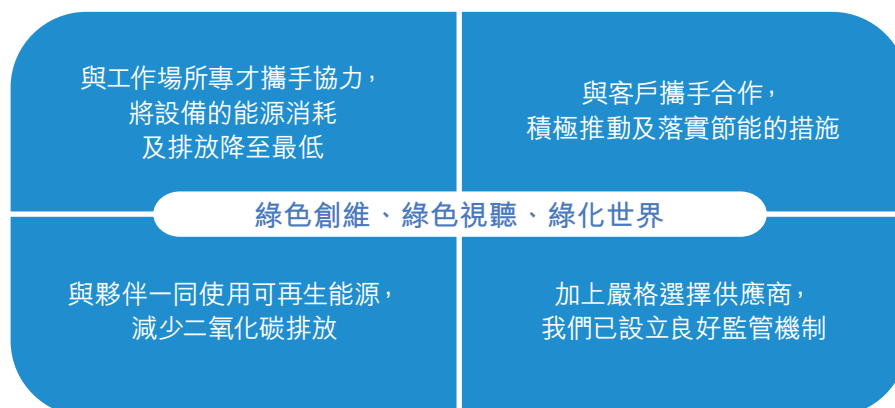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直將產品安全放於第一位，倡導「徹底的產品主義」和堅持技術創新的發展理念。本集團在電視機製造領域不斷推動產業轉型及升級，並自主研发OLED電視機，奠定創維成為業界領先品牌之一。

創維以國際視野拓展業務，其電視機、數字機頂盒及其他產品已於歐洲、南美、中東及東南亞等多個市場取得龐大份額。



創維的企業責任理念

本集團不僅重視財務業績，亦同樣關注財務業績以外的成就。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放大量人力物力達致持分者的期望，以及致力實現「綠色創維、綠色視聽、綠化世界」的願景。



本集團以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員工，並激發他們釋放所有潛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一直致力維持最高的道德標準，並作為供應商及承辦商的榜樣，鼓勵彼等遵守與我們相若的企業責任理念。

本集團對社會奉獻的愛心及關懷得到正式認同，曾榮獲深圳十大「最具愛心企業」稱號。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為所在社區作出貢獻並獲得更多獎項和肯定。

工作環境質素

我們的價值觀

創維主張「誠信、共贏」及「成長價值觀」，以吸納、培訓及挽留各類優秀人才。這核心價值適用於實現我們的使命，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我們的員工

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亦是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來源。自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把焦點放在人才管理和建立團隊精神上。我們營造健康、多元化及共融的工作環境，提供平等就業機會。我們鼓勵員工參加本集團所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藉以發展其個人潛能及增進專業知識。所有升遷、薪酬檢討及調職均以員工的個人表現為依據。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創維超過38,000名全職僱員於不同團隊工作，包括總辦事處的管理團隊、創新開發團隊、研發團隊、行政團隊和前線生產營運團隊。我們約90%的員工主要駐守中國，餘下則駐守香港或海外。

人力資源政策－吸引人才的方法

本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井然的人力資源配套制度，有關政策及制度符合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發出全面涵蓋招聘、員工調遷、薪酬調整、晉升、離職，以及公平就業機會等人力資源事宜的《社會招聘入職管理辦法》。

社會招聘入職管理辦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勞動法。本集團相關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1. 提倡平等機會、就業及薪酬。僱員的升遷不會因種族、年齡、國籍、性別、宗教、性取向及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受到影響。
2. 勞工工資、加班費及相關福利均依據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當地最低工資（或更高水平）支付。
3. 假期及法定有薪假期均遵從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定要求。
4.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在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倘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即時作出修正，並提供合適指引防止後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並無違反勞工法律及規例的重大事件。

獎勵及表彰－珍視人才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予獎勵。我們已制訂一套架構井然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企業價值觀及信念為基準評核員工的日常工作及成就。

培訓及發展－讓人才發熱發亮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動員工培訓和發展活動，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前線操作及技術員工各個階層。除公司內部或由外部專家舉行的在職培訓外，我們亦為修讀與工作相關的持續進修及教育課程的員工提供學費津貼。



本集團引以為傲的創維學院乃於2004年成立，直屬本集團總部管理，為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以2015年頒佈的《創維學院培訓管理制度》為指導，繼續將所有培訓課程及計劃聚焦於專業和關鍵崗位上。員工按照其個別職責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產品及營運知識、品質管理等技術性技能，以至企業變革與管理創新、技術創新、成本控制管理、領導及管理技巧，以及營銷與關係管理等管理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最新資訊、科技和先進技術的最新資料得以更新。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創維學院為超過3,000名員工舉辦了多個重點培訓計劃，受訓對象包括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被挑選的員工。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培訓課程，以豐富他們在履行職務及責任方面的知識。本集團亦邀請專業講者就相關議題為董事舉行講座，並以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等議題為重點。

工作場所—建立和諧環境

僱員整體健康

本集團十分關注僱員的整體健康。在本集團中國生產廠房工作的員工大多來自全國不同省份，而本集團意識到歸屬感對挽留員工至為重要。為培養員工的歸屬感及持續改善彼等的生活環境，我們不斷為員工宿舍、食堂及康樂設施進行升級工程。

本集團亦鼓勵所有部門舉辦社交及團隊建設活動，目的為提升僱員的積極性，以及建立友誼及團隊精神。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組織各類型運動賽事，包括籃球、足球、乒乓球及羽毛球比賽。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工餘活動及課程，例如：「管理心理學」、「戶外拓展」、「質量管理」、「九型人格」及「情緒與壓力管理」等，旨在提升員工對工作滿足感及舒緩壓力。僱員對所舉辦的工餘活動反應正面，因該等活動有助增進同事之間的溝通，提升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溝通渠道

本集團相信，辦公室內及不同工作場所的跨部門開放溝通能促進僱員間的合作，以及營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通力合作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核心。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開放、清晰和具建設性的溝通平台，使管理團隊和員工間能更好地溝通。本集團將以保密方式，小心處理和調查僱員透過不同溝通渠道提出的任何問題或查詢。

工作場所—確保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

工作場所安全是本集團對僱員的身體健康最看重的一環。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培訓。僱員可參考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編製的業務操作指引。所有生產設施均符合國家健康與安全標準。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傷死亡個案，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與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持續透過技術創新和定期檢討內部指引，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和廢物，為未來的綠色環境出一分力。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RGB自2013年起成為深圳排放權交易所會員，可參與碳交易。於2016年，RGB榮獲「低碳試點企業」稱號，同期僅有5間企業獲得該殊榮，印證本集團在碳排放管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電視業務及數字機頂盒業務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分別為58,504噸及17,755噸二氧化碳當量。

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數量：

減低溫室氣體之措施：

- **更換柴油叉車：**目前本集團工廠已有一半的傳統柴油叉車已改為電動叉車，以減少碳排放量。未來，所有傳統柴油叉車將替換為電動叉車，以實現叉車零碳排放。
- **安裝太陽能板：**本集團透過安裝太陽能電力系統吸取太陽能發電，致力減少碳足跡。
- **提升生產設備：**本集團繼續提升生產設備，通過其節能計劃置換注模成型機。大部份傳統摩打將會置換為伺服摩打。

減少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措施：

- **廢棄物處理：**生產中間接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會分開收集和存放，並交由獲認可及合資格的公司妥善處理。無害廢棄物會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會交由專業公司處理。
- **優化印刷電路板(PCB)板：**通過優化PCB板邊工藝已有效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實施此等措施後，錫渣、廢棄PCB板及廢棄燈管所產生的廢棄物分別減少20%、30%和50%。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不同司法管轄權區環境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本集團一直通過有效利用本集團業務內之資源，投放大量資源改善環境。本集團堅信在擴展業務之餘亦能盡量減少消耗天然資源。本集團已實行策略減少使用資源，並相對盡量提升能源效益，有關策略進一步闡悉如下：

- 落實採用節能注塑機，節約電能40%以上。
- 採用新型節能LED燈代替傳統日光燈管可節約電能60%以上。
- 本集團已對中央空調系統及相關的空調設備進行升級，選用新型環保製冷劑HR427。此外，在傳統製冷劑中添加高效催化劑，提高製冷效率同時降低能源消耗。
- 設立獨立的耗水賬戶記錄每个月的耗水統計數字作數據分析之用，從而制訂持續改善措施。
- 在屋頂安裝太陽能板以產生更多電力，並將電力供應與日常營運整合，為製造生產工作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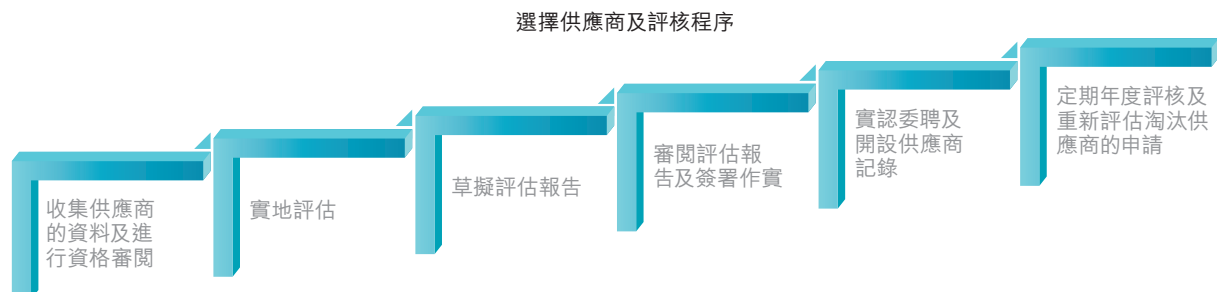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電視機產品

電視機業務分部實行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旨在確保供應商監控有妥善監管，將整體的不良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供應商的質素、誠信、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本公司內部「業務夥伴貿易安全管理政策」反映本公司會考慮選擇該等能配合本集團組織戰略及環境慣例，以及在整個供應鏈環節上均實行環保政策的供應商。有關嚴謹政策全面覆蓋各個程序，由內部及外部運輸、倉儲、物流服務供應商、包裝及組裝，以至客戶服務。

電視機業務分部在供應商管理方面奉行三大核心原則，包括產量集中、業務誠信及優先服務。我們會集中選擇有質量保證、產品種類全面及能夠證明其符合環境規例的供應商。以下流程圖顯示選擇供應商及持續評估的供應鏈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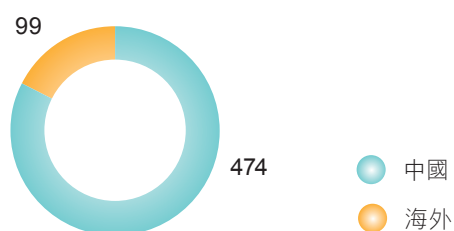
供應商評核計劃載列評估及保持供應商資格及質素的持續程序。一般而言，我們會於取得產品規格及實驗室測試報告後，方會實地評估供應商的條件是否符合預設條件。其後會向供應鏈委員會提交一份成為正式供應商的正式評估報告供其作最終審批。於獲聘用後，除每月評估供應商在交貨、質量、成本及服務評級方面的表現外，供應商亦需每年提交環評報告。該等評估將用作評核供應商的整體表現，以釐定採購比例及作為是否繼續建立長遠合約關係的基準。為維持供應鏈的質素及穩定性，我們電視機業務會定期舉行供應鏈管理會議，以評估現有程序是否符合內部政策，以及審閱年度供應商評估。供應鏈管理委員會將最終決定是否有供應商因未能符合所需標準而被淘汰。

數字機頂盒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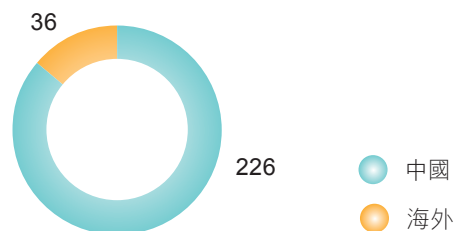
為保證質素，數字機頂盒業務分部要求潛在供應商遵守兩份主要內部協議。為確保標準化的選擇程序，該等內部協議為標準格式，包括「部件質量保證協議」及「認證部件補充協議」。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於中國及香港的供應商總數於下圖中披露。

電視機業務供應商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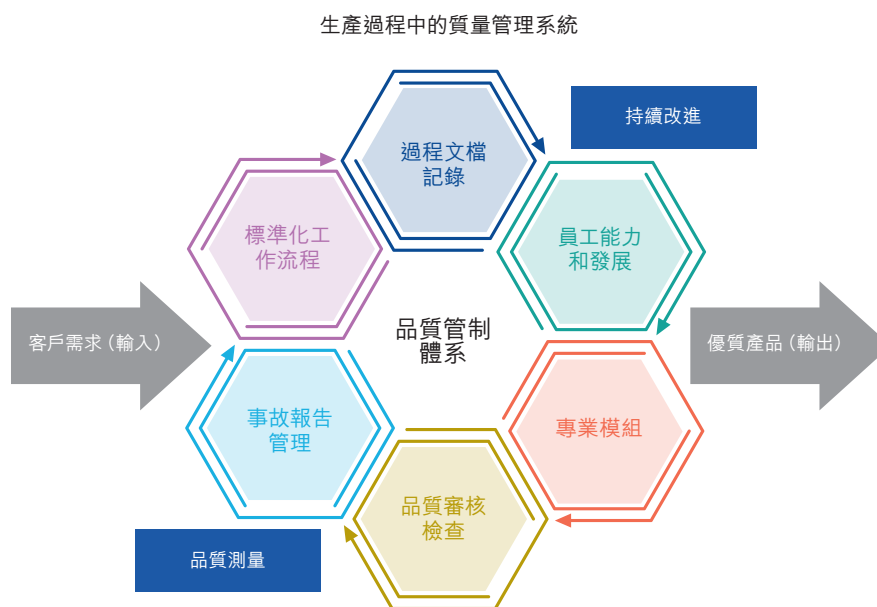
數字機頂盒業務供應商數目



產品責任

本集團通過於生產規劃、開發、設計、製造生產至售後服務各個環節實行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致力交付優質的產品。本集團已設定內部指引，確保符合本地及國際司法管轄權區所有關於產品安全、電磁相容 (EMC) 的適用安全規例。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持續監控產品質量，詳細流程載於下圖。我們交付優質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提升員工處理文檔記錄程序的能力，以及透過落實標準化工作流程控制整體生產效益及質量。質量檢測會重點檢測製成品的功能及外觀。此外，對於需要專業知識進行的指定模組工作而言，僱員會獲得相關培訓，我們設有內部事故報告渠道供管理層進行監控。於2016/17報告年度內，並無違反與產品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電視機產品

在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約1,600萬台電視機，當中廢品數量為228台，佔銷售總數的0.00018%。於報告年度內，客戶投訴率處於極低水平，佔已銷售電視機總數不足0.0011%。創維品牌電視於2016年榮獲中國電子總商會的「消費者喜愛的電視品牌」。

數字機頂盒產品

在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市場銷售約2,200萬台數字機頂盒，而我們的記錄顯示並無已銷售的產品被退回。於報告年度內，客戶投訴率同樣處於極低水平，佔已銷售機頂盒總數不足0.00036%。

本集團有嚴謹的內部管理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有關程序涵蓋分析、調查、提出補償建議、客戶認證、上門維修以及發展長遠改善方案。本集團的「客戶溝通及投訴處理監控程序」載列有關程序，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合適的解決方案。由於數字機頂盒業務在質量控制方面有嚴格規定，有關業務於報告年度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及TL9000「電訊業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另外，本集團亦重視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並已印製妥善處理重要私人資料的內部指引。為保障所有機密資料，系統內的數據均經過加密處理，取得客戶相關資料前均須先獲得資訊科技部門的批准。

尊重知識產權

本集團對保護知識產權擁有者的權益不遺餘力，並已成立專責的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管理和統籌所有與其產品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務。本集團透過刊發《創維知識產權手冊》。該手冊涵蓋管理指引規範知識產權的管理程序、專利管理、專利轉讓和牌照及專利獎勵。另外，本集團亦對軟件版權、保障商業機密、專利申請、商標管理發出內部實務指引，並提供相關的專利培訓課程。

此外，知識產權部門就與本集團產品相關的專利進行研究，盡可能避免侵犯其他製造者的知識產權。自本集團於2016年引入「專利之星」系統利用專業的專利管理軟件管理知識產權後，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工作。該系統可以監控本集團旗下專利由申請計劃書起至持續維護專利權的狀況。有關系統實現了電子進度監察及端對端知識產權管理的實時報告。與此同時，基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我們會在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中加入保密條款，確保自身的專利及核心技術得到進一步保障。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並無違反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嚴謹的內部指引和行為守則，確保僱員明確理解反貪污、反賄賂及利益衝突條文，以及有關接受饋贈及款待、數據保密及安全，以及資金管理方面的政策。本集團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必須嚴格遵守以上政策。為宣揚內部誠信操守，本集團進一步實行舉報政策及相關的獎勵指引。我們亦設有獨立的報告渠道用作報告所發現的不當行為，並交由內部審計及法律部門進行調查。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並無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件。



建築物與環境

建築設計與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各項建設項目中均會認真考慮「綠色」概念，並採取積極行動建造有助生態環境的樓宇。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推行多項環保措施，透過將生態設計及環保措施融入建築中，盡量減少不利於環境的足跡、減低消耗天然資源及保護週遭地區。

在建設創維半導體設計大廈（「大廈」）和創維石岩平面工業園（「工業園」）本集團兩大主要建築前，本集團已取得及通過中國環保部門的環評。此外，各個建築項目均針對建築工地位置採取了針對性的措施。工業園所處位置包含多個生態環境設計，包括：(i)大氣一類控制區；(ii)水源保護區；(iii)垃圾回收區；及(iv)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對該項目能在造成最少工業污染的情況下完成感到自豪。本集團極重視在大部份建築項目中採用節能環保的建築材料，如：太陽能燈、太陽能熱水回收、空調餘熱回收、節水潔具、低輻射玻璃（LOW-E玻璃）等措施，有關詳情於以下一節進一步闡釋。

綠色建築和節能

- **環保材料**：大廈幕牆使用LOW-E玻璃，這種玻璃能有效阻擋陽光所傳遞的熱力和紫外線穿透。此外，大廈頂棚、地面及其他結構均採用隔熱材料。上述各項措施間接降低了大廈的室內溫度，減輕空調負荷節省電力。
- **環保太陽能**：大廈及工業園內的員工宿舍樓頂均鋪設太陽能電池板及太陽能熱水供應系統提供電力及熱力。所有供電、供氣、供水系統均採用可盡量降低途中損耗的工藝流程。若干樓宇亦同時安裝雨水收集及樓頂隔熱板，進一步落實環保理念。
- **環保LED照明**：大廈地下車庫、多個商戶與辦公室範圍及工業園之地下室均已安裝8W LED燈，其亮度等於20W日光燈的亮度。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耗電量得以減低。
- **可持續產品設計**：大廈空調之水冷及熱能回收設計比普通型號每年節省約10%至20%的電力。空調設備選用R134a環保冷媒，其破壞臭氧層潛能值（ODP）和全球暖化潛能值（GWP）分別為0和0.29，進一步減低對環境的傷害。

環境保護

- **節約用水**：工業園之生活污水排放至由中國環境保護部線上監測之污水處理站，確保所排放的污水在處理後達到國家A級排放標準。淨化後的污水會作進一步處理進行回用（沖廁、綠化及洗地）。有關循環用水程序每日可節約用水達16%或300,000立方米。
- **環保綠化帶**：本集團的廠房、辦公樓、員工宿舍等建築物的綠化面積約達120,000平方米，綠化率達30%左右。

社區貢獻

本集團一直把資源回饋社會以支援有需要人士及積極參與不同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賑災、資助貧困地區、捐資辦學、推廣中華文化等公益事務，從多個範疇回饋廣大社區。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主要涵蓋教育支援、設立社康中心、技術分享、義工活動及慈善捐贈。

教育支援

我們一直將支持中國教育發展作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重點內容，在建設教育基礎設施、學校建設計劃及扶助貧困學生等方面都作出積極貢獻。

- **紅軍小學建設計劃**

自2012年起，本集團連續4年舉辦「創維全國紅軍小學圓夢行」，以改善中國貧困地區的教育基礎設施。計劃包括在中國內地興建紅軍小學，並在校園內建設多媒體教室，為學生提供先進的教育設備。每所紅軍小學均獲捐贈本集團的電子教學產品、冰箱、圖書及體育用品，向孩子們表達關懷及愛心。

本集團曾榮獲《經濟觀察報》頒發中國CSR貢獻榜獎項。此獎項證明本集團為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優秀中國企業之一。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在中國合共捐建了大約80所紅軍小學。

- **校園招聘計劃**

為推動及探索科學與教育的結合，本集團與全國高校及大學建立長遠夥伴關係。現時，全國約有10間高校與我們合作成立「創維校園俱樂部」，讓學生認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這促進了創維校園招聘計劃的工作，從而吸引有潛質的學生成為創維的新力軍。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全國各大院校進行校園招聘，包括：清華大學、東南大學、武漢大學、天津大學、華科技大學、華南理工大學、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及哈爾濱大學等。

除了校園招聘計劃外，本集團亦與河南省工業科技學院、重慶雲陽職教教育中心等多所院校開啟了「校企合作」模式。該模式為職業技術院校提供實習機會，並向參與者提供潛在就業平台。



設立社康中心

本集團十分關注僱員的身體健康與生活質素。於2015年，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石岩工業園成立了「創維社康中心」。此中心定期舉辦醫療及保健講座，並為近萬名居住及生活在工業園區附近的僱員及其家屬提供服務。

「創維社康中心」是經中國深圳市衛生局批准的非牟利性醫療保健和社會醫療保險機構，是一個融合全科診療、預防保健、康復治療及健康教育等不同服務為一體的基層衛生服務點。社康中心內設全科診療區、兒保計免區、注射輸液區、急救搶救區、常規檢查區以及康復理療等6大功能區。

技術分享

舉辦技術分享展覽也是本集團其中一項社區活動。於報告年度，創維繼續參與中國航天事業發展，為國家航天事業貢獻力量，並於2016年榮獲中國航天基金會頒發「中國航天事業戰略合作夥伴」的獎狀。

在路演及展覽活動中，通過移動通訊及本集團高端技術產品，讓參與者透過產品體驗、技術分享及互動遊戲加深對航天知識的認知。



義工活動及慈善捐款

本集團與地方社會組織及志願服務組織緊密合作，共同籌辦及參與各種社區服務。

義工活動

本集團組建了一個義工服務團隊，大力宣揚「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精神。自2013年以來，義工團隊已參與了多項社區服務及舉辦不同的義工活動。每逢春運期間，本集團義工團隊均會在羅湖公交車站及銀湖公交車站為返鄉的農民工提供幫扶服務，在寒冷冬日獻出愛心。創維義工隊員在創維石岩工業區周邊提供公共交通搭乘指引，解決私家車佔用公交月台的問題。為宣傳環保意識，義工隊員亦會舉辦各類型的環保活動及清理垃圾活動。上述義工活動可進一步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慈善捐款

於2016/17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曾參與不同類型的慈善公益活動，作出慈善捐款約港幣4百萬元，包括捐贈予全國紅軍小學及支持中國航天事業發展。本集團深信這些公益支援將為企業及整個社區帶來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創維環保策略

創維致力於降低整體不利於環境的影響，並致力於長遠的保護計劃，旨在指導不同業務分部將本集團核心價值投入營運，實現環境保護目標。下圖概述四個主要策略的保護計劃。



「生產設計」策略旨在簡化整體生產系統，如簡化生產流程、提高模具利用率，以及考慮使用回收材料以減少資源消耗。在「營運節能」戰略中，我們將不懈地推廣環保意識文化，為員工隊伍深化環保價值觀。我們將落實增加電子處理，減少浪費紙張；優化自然採光理念；廢物管理，以及採用可調節空調。「環境概念」戰略的目標是將綠色措施落實到本集團供應鏈中，從採購至交付終端產品的各個流程。這需要在產品設計及改善節能表現、環保包裝，甚至運輸排放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最後，「潔淨能源」戰略鼓勵從傳統能源持續過渡至利用更多潔淨能源。

本集團是建設健康和綠色社區的熱心支持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致力在發展旅程中取得持續的進步，得使願景可達。

Deloitte.

德勤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82至196頁的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撇減

我們將存貨撇減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及釐定可變現淨值以評估撇減金額需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11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包括港幣2,428百萬元的原材料、港幣360百萬元的在產品及港幣3,878百萬元的產成品。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港幣117百萬元之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釐定撇減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此乃由於在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需對預計的銷售價格、預計的完成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及審閱存貨的可用性 & 可出售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存貨撇減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管理層評核存貨撇減之基礎；
- 透過抽樣追蹤同類存貨的近期或期後銷售價格來評核存貨預計的銷售價格的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完成成本的合理性，並抽樣追蹤支持文件；
- 獲取對管理層如何審閱按產品分類的可用性 & 可出售性的了解，從而識別滯銷存貨；及
- 抽樣檢驗收貨單據或生產報告，以測試管理層所提供的存貨賬齡之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我們將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十分重要，及釐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評估該減值金額需作出重大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671百萬元（已減去港幣170百萬元的呆賬撥備）。

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評核減值虧損時需要管理層就預期還款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獲取對管理層評核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程序的了解；
- 評估管理層評核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基礎；
- 透過參考過往結算經驗、期後回款、未來預期結算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信用評估來評估管理層所提供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分析的合理性；
- 抽樣檢驗銀行收據，以測試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後回款；及
- 抽樣檢驗銷售單據及送貨單，以測試管理層所提供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之準確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是胡家明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2017年6月1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盈利資料除外)

	附註	2017	2016
營業額	5	42,845	42,695
銷售成本		(34,278)	(33,332)
毛利		8,567	9,363
其他收入	7	1,535	1,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0	(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91)	(4,75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64)	(2,581)
融資成本	9	(359)	(2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4
除稅前溢利		1,984	3,150
所得稅支出	10	(455)	(623)
本年度溢利	11	1,529	2,52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1)	(695)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將累計匯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45(e)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值收益(損失)		62	(20)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24	(5)	-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24	4	20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1,121)	(695)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總額		408	1,832
本年度內下列各項應佔之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0	2,170
不具控制力權益		219	357
		1,529	2,527
本年度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0	1,577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2)	255
		408	1,832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5	44.64	75.89
攤薄	15	44.14	7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7	201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03	5,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	213
投資物業	17	5	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818	718
購買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883	-
商譽	19	521	506
無形資產	20	116	113
聯營公司權益	21	79	11
合資企業權益	22	43	49
債務證券投資	23	-	702
可供出售投資	24	1,268	1,254
其他應收款	31	10	-
應收貸款	25	32	24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68	146
遞延稅項資產	27	312	304
		11,720	10,084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666	5,494
物業存貨	29	1,048	7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8	29	19
債務證券投資	23	746	2,864
可供出售投資	24	1,052	1,042
持作買賣投資	30	-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1	7,426	7,447
應收票據	32	6,477	7,245
應收貸款	25	2,635	1,08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	91	4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2	-
預繳稅項		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90	493
受限銀行存款	33	479	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4,336	4,621
		31,339	31,9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a)	10,921	10,419
應付票據	35	5,409	5,195
衍生金融工具	36	7	-
保修費撥備	37	164	1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87	35
應付不具控制力權益款項	38	102	-
稅項負債		125	312
貸款	39	4,979	4,950
遞延收入	40	247	247
		22,041	21,301
流動資產淨值		9,298	10,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18	20,7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7	20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a)	–	54
其他金融負債	34(b)	230	–
保修費撥備	37	73	90
貸款	39	3,013	3,155
遞延收入	40	726	626
遞延稅項負債	27	163	134
		4,205	4,059
資產淨值			
		16,813	16,7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305	295
股份溢價		3,527	2,995
購股權儲備		206	221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33	55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64)	(206)
投資重估儲備		61	–
盈餘賬		38	38
資本儲備		1,402	1,238
滙兌儲備		(341)	489
累計溢利		10,412	9,9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479	15,092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34	1,608
		16,813	16,700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3日批准及授權發佈刊載於第82至1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賴偉德
董事

劉棠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不具控制力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 (附註a)	資本儲備 (附註b)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於2015年4月1日結餘	285	2,567	221	37	(76)	-	38	1,165	1,082	8,420	13,739	1,464	15,20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170	2,170	357	2,527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	(593)	-	(593)	(102)	(6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損失	-	-	-	-	-	(20)	-	-	-	-	(20)	-	(20)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20	-	-	-	-	20	-	2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	-	-	-	-	-	(593)	2,170	1,577	255	1,832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													
對未兌股份所購買的股份(附註44)	-	-	-	-	(184)	-	-	-	-	-	(184)	-	(18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附註44)	-	-	34	70	-	-	-	-	-	-	104	-	104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73	-	(73)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102	(34)	-	-	-	-	-	-	-	70	-	70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8	326	-	-	-	-	-	-	-	-	334	-	33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50)	54	-	-	-	-	(4)	-	-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2)	-	-	-	-	-	2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590)	(590)	-	(590)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	-	8	8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c)	-	-	-	-	-	-	-	-	-	42	42	2	44
因收購子公司產業之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45(c))	-	-	-	-	-	-	-	-	-	-	-	30	30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134)	(134)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17)	(17)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295	2,995	221	55	(206)	-	38	1,238	489	9,967	15,092	1,608	16,7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10	1,310	219	1,529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	-	-	(830)	-	(830)	(351)	(1,181)
因處置附屬公司而將累計匯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附註45(e))	-	-	-	-	-	-	-	-	(1)	-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稅後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62	-	-	-	-	62	-	62
因處置可供出售投資而將累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	-	-	-	-	-	(5)	-	-	-	-	(5)	-	(5)
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	4	-	-	-	-	4	-	4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	-	-	-	-	-	61	-	-	(831)	1,310	540	(132)	408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													
所購買的股份(附註44)	-	-	-	-	(7)	-	-	-	-	-	(7)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附註44)	-	-	21	29	-	-	-	-	-	-	50	-	50
轉入資本儲備	-	-	-	-	-	-	-	164	-	(16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114	(36)	-	-	-	-	-	-	-	80	-	80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8	418	-	-	-	-	-	-	-	-	426	-	42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	(47)	49	-	-	-	-	(2)	-	-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	(4)	-	-	-	-	-	4	-	-	-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	-	(701)	(701)	-	(701)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	-	-	-	-	-	-	-	-	2	2	64	66
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而並沒有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不具控制力權益(附註c)	-	-	-	-	-	-	-	-	1	(4)	(3)	29	26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權益	-	-	-	-	-	-	-	-	-	-	-	(207)	(207)
增持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d)	-	-	-	-	-	-	-	-	-	-	-	(2)	(2)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e))	-	-	-	-	-	-	-	-	-	-	-	(26)	(26)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305	3,527	206	33	(164)	61	38	1,402	(341)	10,412	15,479	1,334	16,8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發行股本面值與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本公司於2000年進行集團重組中收購之附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合計總值之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各中國之附屬公司應當提取法定儲備(資本儲備)為儲備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之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處置了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主要包括以交易作價港幣16百萬元處置深圳市酷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3.5%之權益。其交易作價港幣16百萬元及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淨資產權益港幣14百萬元之差額，共港幣2百萬元已於累計盈利計入。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處置了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分別以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6百萬元為交易作價處置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有限公司24%之權益及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4.506%之權益。其交易作價港幣44百萬元及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的淨資產權益港幣2百萬元之差額，共港幣42百萬元已於累計盈利計入。

-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交易作價港幣2百萬元收購20%南京天賜雲端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其交易作價約與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額外收購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相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東以交易作價港幣17百萬元收購30%北京新七天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其交易作價約與歸屬於不具控制力股東額外收購權益的淨資產賬面值相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2017	2016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984	3,150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	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7	386
股息收入	(35)	(28)
融資成本	359	239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已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86)	(254)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15	2
已確認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與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之減值損失	-	31
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4	20
應收貸款減值損失	72	-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1)	(7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	(92)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46)	(22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2)	(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7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	8
保修費撥備	301	230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50	10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4)
存貨之撇減	117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693	3,509
外匯合約結算之現金支付	-	(3)
績效型互換合約結算之現金收入	-	1
存貨增加	(1,496)	(966)
物業存貨(增加)減少	(344)	2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5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622)	(52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5	(228)
應收貸款增加	(1,965)	(1,2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	3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	-	(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1	(64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50	1,420
應付票據增加	1,208	540
保修費撥備減少	(290)	(21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2	30
遞延收入增加	25	41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	1,210	1,731
繳付香港利得稅	(14)	(14)
繳付海外所得稅	(10)	-
繳付中國所得稅	(729)	(523)
繳付土地增值稅	(8)	(7)
經營業務流入現金淨額	449	1,1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

	附註	2017	2016
投資業務			
已收股息		35	39
已收利息		1,134	444
購置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88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5)	(1,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142
購置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		(16)	(172)
已付深圳公明鎮公司之中國所得稅		-	(354)
購置無形資產		(4)	(7)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收回資本		-	6
債務證券投資		(98)	(3,909)
債務證券投資因到期所收到款項		2,706	1,293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1,838)	(1,1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23	1,004
員工借貸款項		(282)	(63)
員工償還款項		255	5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61	379
投放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	(505)
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704	423
投放於受限銀行存款		(109)	(158)
撤回受限銀行存款		-	1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5	(65)	(3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5	(575)	-
投資業務耗用現金淨額		(146)	(4,236)
融資活動			
繳付股息		(380)	(390)
繳付利息		(359)	(239)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80	70
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7)	(184)
不具控制力權益之貢獻		66	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2)	(17)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收到款項		25	44
新增貸款		9,749	9,546
償還貸款		(9,564)	(3,961)
融資活動(耗用)流入現金淨額		(392)	4,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減少)增加		(89)	1,828
於4月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621	2,950
外幣兌換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	(157)
於3月31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36	4,621



1. 一般資料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較為合適，因為本公司之管理層以港幣作為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及上游配件，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刊載於附註55, 21及22。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2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倡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明確指出，如果披露的資訊不重要，則該公司不需要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在匯總和分類資訊的基礎上提供指導。但是，修正案重申，當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特定交易、事件和條件對實體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的影響時，該公司則應考慮提供額外資訊披露。

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構，修正案提供了系統性的排序或分組說明。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年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倡議」(續)

本集團已按準則規定追溯執行。具體而言，將金融工具的資料重新於附註50中註明。除上述披露及披露變動外，本公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適用條件，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除了以上披露部份，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執行情況或財務狀況或業績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譯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2014至2016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倡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引入新的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當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僅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一般在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已攤餘成本計量。當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其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公允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後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取決於進一步評估該工具的合同現金流和本集團業務）。此外，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在尚未發生損失前提早確認信用損失。但在本集團作出詳細審閱前並不可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協議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並落實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實體作為與客戶協議之收入的賬務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承諾之收入款項，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提供有關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人和代理人的考量以及許可證申請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將來銷售貨物的收入確認金額有所影響，然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根據目前與客戶現有合同的評估，預計對本集團銷售物業確認的收入的時間和金額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如果本集團與客戶在物業銷售方面的合同涉及其他附加條款和條件，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可能會產生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可能會增加披露。但在公司董事作出詳細審閱前並不可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一個顧客是否控制一項被認定的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租賃修訂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與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被分類為投資物業有關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和相關按金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當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並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有使用權的資產或按將相關資產視同自有而在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跟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集團在附註47中披露其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港幣177百萬元。初步評估顯示，這些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所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一項資產使用權和一項與這些租賃相應的負債（除非其合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採納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報和披露的改變。但在本公司董事作出詳細審閱前並不可提供其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披露倡議」

此準則中的修訂要求公司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用戶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所產生的變化。具體而言，修正案要求披露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導致的變更；(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和(v)其他變化。

該修改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期間，也允許提早應用。修改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具體是將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期初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間進行對賬。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本次修改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披露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其它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其部份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會計政策內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商品和服務交換時的公允價值作價。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類似公允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是透過一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而獲得經濟效益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位會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效益進行計算。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整體公允值計量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的公允值級別，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是指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得出；
- 第二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介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證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支出以及與本集團內各公司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已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不具控制力權益調整再分配的權益的相關部分後之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處置產生的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總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的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到累計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去計量。若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之不具控制力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不具控制力權益按其公允值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確認已取得的各項可辨認資產和負債，並以相應的公允價值作為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購買價款餘額分配給其他可辨認資產和負債。這樣的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購買交易的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當日確認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詳見上述會計政策。

就減值虧損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內部管理，商譽將在最底層被監控，而且不超過經營分部層級。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會以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來分配，其後以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無形資產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應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僅當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時，所有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期）而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始予以確認：

- 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用於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無形資產自首度符合上述確認標準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初始確認期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其原則與個別購買無形資產相同。

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

於一次企業合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應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確認為其成本）。

初始確認後，於企業合併所得的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應當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以下有關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應以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去計算收益或虧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權利，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企業是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擁有淨資產的權益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於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需經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投資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當日起，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權益會計所用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和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隨後按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的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作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續)

當集團不再有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將被全部處置，其相關收益將計入損益。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當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其用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如持有物業部份是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另一其他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該不可獨立出售（或不可分開以融資租賃租出）之出租物業部份之經營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包括持有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乃按成本列賬扣除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驗收資產和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準備使用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資產的折舊與處理其他物業資產方法一致，並在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期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值。折舊按照其假定使用期限及殘值以直線法提取。

當投資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化，證明其開始改為自用，則可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應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在預期出售後永不能使用及無未來經濟利益時應取消確認。從取消確認資產中所引致之收益或虧損（計算出售中所得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應在取消確認該項目時計入損益內。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有一個合理和固定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將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到有合理和固定分配基礎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上。

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應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若發現有減值跡象，該項資產應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評估可使用價值是基於未來估算現金流，並以除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計算，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狀況及未來估算現金流沒有因資產相關風險進行調整。

若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減少在單位中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 (如可衡量)，其使用價值 (如果可確定) 和零，以上三者之最高值。否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到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基於有關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的評定，獨立評估各要素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惟倘上述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指出的是，最低租賃付款 (包括一次過預付款) 按租賃開始時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則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存貨

已完工物業或在開發物業作銷售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物業存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發展開支及其他直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管理層基於當時市況釐定物業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預計所需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是屬於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在其他收益及虧損科目裡面。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50(c)描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為或未獲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把可於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股票證券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的變動應按實際利益法在損益中予以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列示和累計。當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確認（詳見下文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詳見下文有關於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債務證券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的確認乃按實際利率計算，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利息收入影響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所獲授信貸期的欠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乃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期後予以撥回（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被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減值，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前期確認累計損失會被重分類至當期損益當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前期發生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損失不得在以後期間通過損益回撥。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倘有客觀事件導致其後公允價值增加，減值損失其後可通過損益回撥。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合約於扣除某一實體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計值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是以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負債賺取的任何利息，且計入在其他收益或虧損科目裡面。公允值的測算方式於附註50(c)描述。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不具控制力權益款項、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使用年期(如適用)或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在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作為對沖而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本集團保留對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確認其收益之擔保借貸。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已收或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和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保修費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現存責任，並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等責任，則會確認保修費撥備。保修費撥備乃按董事對於報告期間末評估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履行該等責任所須之保修費開銷之最佳估計值而釐定。當使用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確定當期的義務時，其賬面價值為現金流量的折現值（當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非常重大）。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根據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部份政府補助主要源於本集團採購、興建或購買的非流動資產，該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會有系統地在擬補償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扣除預計顧客退貨、回扣以及其他相關津貼。

收入是於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與交易相聯繫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本集團的行為滿足具體標準時確認（如下所述）。

當交付商品及擁有權轉移時，應確認銷售商品的收入。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當物業已完成並已轉交購買方，即予以確認銷售物業收入。收入確認日期前從買家收到的訂金與分期款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

加工服務和維修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完畢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內。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淨投資的應收款。期間融資租賃收入為本集團對各個融資租賃項目淨投資餘額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若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到租賃激勵，該租賃激勵應確認為負債。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並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入賬目。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該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的再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了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處置或部份處置集團之權益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換算為人民幣；(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或折算的資產和負債，隨後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報告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改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作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倘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本集團一個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海外業務引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且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相關的所有權益累計之匯兌差異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另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不具控制力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 (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稅項

所得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現時應付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不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臨時差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回撥臨時差額及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由於該投資和利息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下方可確認，此情況才能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中預計能反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末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按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 (及稅法))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 (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 (包括國家管理之養老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使他們對供款獲享有權時作為開支扣除。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

授予須滿足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來釐定。

購股權於授予當日之公允值，應於歸屬期間按集團對權益工具最終歸屬之估計以直線法攤銷至費用當中，而股本 (購股權儲備) 中亦作相應增加。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估計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其累計開支需反映經修訂估計，且修訂後的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而當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支付之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在股份獎勵計劃中，提供服務的公允值是根據獎勵股份在授予當天之公允值來釐定，其相關費用會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而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收購公司股票以作股份獎勵的成本會確認為庫存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在授予股份的歸屬期間，以前確認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之金額和相關的庫存股會轉移至累計溢利。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估計數目。歸屬期間經修訂後的影響需在損益賬確認，並於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中作相對應的調整。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採用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層根據過往經驗、目前趨勢及其他因素而定，與實際結果可能出現誤差。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關鍵假設是關於本報告期間末所使用的未來以及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度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撇減

存貨按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示。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港幣6,666百萬元（2016：港幣5,494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於損益確認之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為港幣117百萬元（2016：港幣5百萬元）。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管理層通過比較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對存貨撇減進行評估。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適當釐定。另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產品類型檢討存貨之可使用性及可銷售性并撇減呆滯存貨。呆滯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近期或期後用途／銷售識別。存貨撇減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預計銷售價格、預計完成成本以及檢討存貨之可使用性及可銷售性過程中做出重大判斷。倘若估計不準確，存貨撇減則可能相應增加或減少。

4.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港幣5,671百萬元（2016：港幣5,290百萬元）（淨呆賬撥備港幣170百萬元（2016：港幣178百萬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為港幣15百萬元（2016：港幣2百萬元）。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對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之回收性存疑，則基於過往結算經驗、期後回款、預計未來結算計畫、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評估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另外，單項評估中未有減值之應收賬款則應按照債務賬齡、歷史虧損經驗、預計收到之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整體評估。減值虧損評估要求管理層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中做出重大判斷。倘實際結果與預計有所不同，則可能須額外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5.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內商品及物業銷售總額減去退貨、回扣、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金額以及出租物業租賃收入和本年度提供的服務收入，本集團在本年度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製造及銷售電視產品	29,637	30,112
製造及銷售數字機頂盒	5,720	5,913
液晶模組加工收入及銷售	834	772
製造及銷售白家電產品	2,094	2,366
物業租賃收入	290	259
物業銷售	382	366
其他	3,888	2,907
	42,845	42,695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貨物銷售及服務性質分類出營運業務單位。因此，本集團根據業務單位之貨物銷售或服務性質去決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呈報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電視產品」經營資料進一步細分為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營運分部報告資料基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1. 電視產品（中國市場） | — 中國市場電視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 |
| 2. 電視產品（海外市場） | — 海外市場之電視設計、製造及銷售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
| 3. 數字機頂盒和液晶模組 | — 數字機頂盒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液晶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和加工 |
| 4. 白家電產品 | — 白家電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包括冰箱、洗衣機等 |
| 5. 持有物業 | — 物業租賃 |

雖然「白家電產品」及「持有物業」這兩個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但管理層認為這兩個分部的資訊有助用戶瞭解綜合財務報表，所以獨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報的分部外，本集團尚有兩個其他營運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安防系統，空調及其他電子產品等和物業銷售。這些經營分部未符合分部報告的量化門檻。因此，這些經營分部被歸類為「其他」。

有關業務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呈報分部產品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0,700	8,937	6,554	2,094	290	38,575	4,270	-	42,845
內部分部收入	856	244	29	1,276	36	2,441	1,327	(3,768)	-
分部收入總額	21,556	9,181	6,583	3,370	326	41,016	5,597	(3,768)	42,845
業績									
分部業績	949	428	481	(35)	201	2,024	(5)	-	2,019
利息收入									399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14)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融資成本									(359)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1,98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對外分部收入	24,129	5,983	6,685	2,366	259	39,422	3,273	-	42,695
內部分部收入	795	-	905	-	36	1,736	620	(2,356)	-
分部收入總額	24,924	5,983	7,590	2,366	295	41,158	3,893	(2,356)	42,695
業績									
分部業績	2,028	154	765	190	174	3,311	(96)	-	3,215
利息收入									400
未被分配之企業費用減去收入									(233)
融資成本									(2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本集團稅前綜合溢利									3,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呈報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在附註3陳述。分部業績代表每個分部之溢利(虧損)，但不包括未被分配之利息收入、企業費用減去收入、議價收購之收益、處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這是主要經營決策者衡量資源調配和業績表現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的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白家電	持有物業	呈報分部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產品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336	2,340	5,783	1,197	1,775	22,431	11,440	-	33,871
商譽									521
聯營公司之權益									79
合資企業之權益									4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545
綜合資產總值									43,059
負債									
分部負債	4,263	811	3,656	841	1,139	10,710	6,276	-	16,9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60
綜合負債總值									26,246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6年3月31日

	電視產品 (中國市場) 港幣百萬元	電視產品 (海外市場) 港幣百萬元	數字 機頂盒和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白家電 產品 港幣百萬元	持有物業 港幣百萬元	呈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989	1,367	5,475	1,162	1,399	22,392	7,405	-	29,797
商譽									50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合資企業之權益									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697
綜合資產總值									42,060
負債									
分部負債	6,878	806	3,406	703	510	12,303	3,633	-	15,9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9,424
綜合負債總值									25,360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商譽、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預繳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其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呈報分部內；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稅項負債、貸款、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其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呈報分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白家電	持有物業	呈報分部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產品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1	-	-	-	1	-	-	1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1	-	-	-	-	1	3	-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13	219	81	38	1,081	350	-	1,431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	-	-	1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3	43	108	94	40	558	117	-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	3	-	-	-	11	14	-	25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轉回)減值損失	(1)	(7)	16	-	-	8	7	-	15
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	-	-	-	-	-	-	72	-	7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5	1	1	1	12	13	-	25
存貨撥備	82	7	17	5	-	111	6	-	11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電視產品	電視產品	數字	白家電	持有物業	呈報分部	其他	抵銷	總額
	(中國市場)	(海外市場)	機頂盒和	產品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液晶模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包含在計量分部業績及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	-	1	1	-	-	2	1	-	3
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	5	1	-	-	6	1	-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	12	300	67	417	1,035	249	-	1,284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	-	-	21	-	21	151	-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	4	102	93	42	433	206	-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收益)	5	-	6	1	-	12	(4)	-	8
應收貿易款之減值損失(減值損失轉回)	4	-	6	(4)	-	6	(4)	-	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	-	1	1	2	8	11	-	19
存貨撥備(回撥)	31	11	(22)	3	-	23	(18)	-	5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亞洲地區(中國除外)、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

除持有物業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業銷售外，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持有物業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業銷售的對外營業收入地區分析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有關資產的地理位置的非流動資產資訊詳見下文。

	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1)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中國	30,326	33,153	9,636	7,274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註2)	5,529	4,321	248	35
美洲	2,274	1,949	-	-
歐洲	1,986	1,300	137	119
其他地區	2,730	1,972	9	5
	42,845	42,695	10,030	7,433

註：

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亞洲地區(中國除外)包括越南、印尼及印度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公司股息收入	35	28
政府補貼(附註40)		
— 資產相關	86	254
— 費用項目相關	272	165
	358	419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21	73
— 銀行存款	70	92
— 債務證券投資	246	224
— 應收貸款	62	11
	399	400
維修及保養收入	71	50
增值稅返還	497	305
其他	175	209
	1,535	1,411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淨匯兌收益	175	7
議價收購之收益(附註45(a))	99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5(e))	4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損失(附註36)	(7)	(1)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附註24)	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25)	(8)
應收和貸款予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減值損失	—	(3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附註24)	(4)	(20)
應收貸款之減值損失(附註25)	(7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損失(附註31)	(15)	(2)
	200	(55)



9. 融資成本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貸款利息	355	239
其他金融負債之推算利息費用 (附註34(b))	4	-
	359	239

10. 所得稅支出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53	668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11	21
	464	689
中國預扣稅	12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	1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之撥備	(3)	37
	1	38
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		
本年度	25	25
土地增值稅	8	7
遞延稅項 (附註27)	(55)	(136)
	455	623

兩個年度內之香港利得稅是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兩個年度內之中國所得稅是按估計課稅收入以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的升值(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扣減可扣除開支,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及所有物業開發支出)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稅。

在其他主權國家發生的稅項是根據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遞延稅項會按資產實現或支付負債發生期間的預計稅率計提。遞延稅項詳情見附註2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由持有的中國實體企業產生的溢利所分配之收益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3章及第27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1章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前年度計提之遞延稅項港幣12百萬元(2016:零)已於本年度當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利潤時被轉回，並計入本年度當期稅項。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984	3,150
按適用之稅率15%計算之稅項(註)	298	473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1	39
計算稅項時不用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	(69)
以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9	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8	65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	(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	(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1	(1)
中國土地增值稅	8	7
中國土地增值稅之稅項影響	(1)	(1)
於香港及中國地區(香港除外)營業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5	67
其他	1	(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455	623

註：適用稅率是參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之15%優惠稅率。



11. 本年度溢利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	3
核數師酬金	8	9
確認存貨成本為支出包括存貨撥備金額港幣117百萬元 (2016: 港幣5百萬元)	33,935	33,014
確認物業存貨成本為支出	266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5	639
減: 資本化為存貨	(278)	(253)
	397	386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	148	141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66	63
	214	204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	19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減有關開支為港幣77百萬元(2016: 港幣82百萬元)	(213)	(177)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成本 (包括員工成本港幣822百萬元(2016: 港幣641百萬元))		
—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1,449	1,222
員工成本: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75	113
— 研究活動相關人員成本	822	641
— 其他員工之工資、獎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3,326	3,389
	4,223	4,143
減: 資本化為存貨	(1,298)	(1,346)
	2,925	2,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2017 港幣千元	2016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5,049	3,978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22	6,958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註)	51,906	86,53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1	24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3,061	14,917
	74,529	112,633

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董事之表現來釐定。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績效計 算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7						
執行董事(註(i))						
賴偉德(已委任， 自2016年7月8日起生效)	402	435	-	3,932	-	4,769
林衛平	700	1,247	90	2,176	-	4,213
劉棠枝(已委任， 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555	693	18	8,268	10,334	19,868
楊東文(註(iii))	808	601	18	25,541	2,453	29,421
施馳	-	1,346	56	9,989	274	11,665
陳蕙姬(已辭任， 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1,000	-	9	2,000	-	3,009
	3,465	4,322	191	51,906	13,061	72,9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iv))						
張英潮	528	-	-	-	-	528
李偉斌	528	-	-	-	-	528
李明(已委任， 自2017年3月18日起生效)	20	-	-	-	-	20
魏煒(已辭任， 自2017年3月18日起生效)	508	-	-	-	-	50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總額	5,049	4,322	191	51,906	13,061	74,529



12.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按績效計 算之獎勵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礎之支出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2016						
執行董事 (註(i)):						
林衛平	700	1,400	90	8,160	-	10,350
劉棠枝 (已委任，自2015年12月15日起生效)						
(註(ii))	169	444	5	8,028	2,881	11,527
楊東文 (註(iii))	600	1,941	81	55,402	6,133	64,157
施馳	-	1,267	55	5,388	986	7,696
陳蕙姬	550	1,450	18	4,000	3,166	9,184
陸榮昌 (已辭任，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375	456	-	5,553	1,751	8,135
	2,394	6,958	249	86,531	14,917	11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iv)):						
張英潮	528	-	-	-	-	528
李偉斌	528	-	-	-	-	528
魏煒	528	-	-	-	-	52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總額	3,978	6,958	249	86,531	14,917	112,633

註:

- (i) 以上呈列之執行董事酬金為他們管理本集團之事務時提供之服務。
- (ii) 劉棠枝自2017年4月1日起被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行政人員。其委任前職位為本公司董事，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按績效計算之獎勵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分別為港幣565,000元、港幣13,000元、港幣12,210,000元及港幣6,998,000元。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楊東文先生曾是本集團的首席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主要為他作為本公司首席行政人員提供之服務。
- (iv) 以上呈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5位僱員中，5位（2016：3位）乃本公司現任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餘下2位本公司最高酬金之非現任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之僱員，其酬金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內列示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
按績效計算之獎勵（註）	-	1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3
	-	17

註：按績效計算之獎勵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或個別人士之表現來釐定。

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7 僱員人數	2016 僱員人數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9,000,001元至港幣9,500,000元	-	1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準備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其離職彌補償金。

14. 股息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已派發之股息：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4.4仙（2016：2015年末期股息港幣11.0仙）	423	314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9.6仙（2016：2016年中期股息港幣9.6仙）	287	280
減：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息（附註44(ii)）	(9)	(4)
	701	590

分派截止2017年3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0仙，合共約港幣152百萬元，已於2017年6月13日宣派。股東可選擇以全額現金或部份可留置為以股代息收取。為此，本公司將分發新股，並記入全額已支付之貸方。由於末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該股息並未於2017年3月31日確認為負債。



14. 股息 (續)

於本年間發出選擇股份分紅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6年末期股息 (2016: 2015年末期股息)		
現金	172	88
以股代息	251	226
	423	314
2017年中期股息 (2016: 2016年中期股息)		
現金	112	172
以股代息	175	108
	287	280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10	2,17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34,366,082	2,859,251,392
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18,071,930	17,829,462
未行使之股份獎勵計劃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的影響	15,279,517	20,971,427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7,717,529	2,898,052,281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購股權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為高，故此計算每股攤薄後之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扣除附註44(ii)以信託形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傢俱、設備 及運輸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481	479	2,303	862	7,125
添置	107	909	71	197	1,284
出售	(12)	–	(172)	(74)	(258)
重新分類	372	(384)	12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c)和(d))	245	2	3	2	252
匯兌調整	(99)	(24)	(80)	(22)	(225)
於2016年3月31日	4,094	982	2,137	965	8,178
添置	59	921	261	190	1,431
出售	(49)	–	(78)	(54)	(181)
重新分類	644	(649)	5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a)和(b))	123	–	29	9	161
匯兌調整	(279)	(67)	(116)	(77)	(539)
於2017年3月31日	4,592	1,187	2,238	1,033	9,050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44	–	832	426	1,902
本年度折舊	254	–	214	171	639
出售撇銷	(7)	–	(54)	(47)	(108)
匯兌調整	(25)	–	(31)	(17)	(73)
於2016年3月31日	866	–	961	533	2,360
本年度折舊	253	–	273	149	675
出售撇銷	(30)	–	(51)	(40)	(121)
匯兌調整	(69)	–	(54)	(44)	(167)
於2017年3月31日	1,020	–	1,129	598	2,747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3,572	1,187	1,109	435	6,303
於2016年3月31日	3,228	982	1,176	432	5,81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均按下列比率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50%
傢俬、設備及運輸工具	20%至50%

在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內，若干物業之賬面值約港幣587百萬元(2016：港幣403百萬元)於本年度內以經營租賃持有，並用於賺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不合乎列為投資物業，是由於整個物業之大部份被本集團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該部份不能獨立出售。

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於中國	1,874	1,174
位於香港	21	21
位於海外	7	7
	1,902	1,202
樓宇：		
位於中國	1,552	2,026
位於海外	118	–
	1,670	2,026
在建工程：	3,572	3,228
位於中國	1,187	982
	4,759	4,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7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2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5

以上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根據租賃期限或50年兩者之中較短者。

上述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允值為港幣39百萬元（2016年：港幣38百萬元）。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公允值分別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得出。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直接對比法釐定，通過參考本年度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對相類似物業之相似面積、坐向與位置進行分析並衡量各物業之優劣地方以評估出一個比較公平之價值，以達到在公允值層級評定為級別3。

截至2017年3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如下：

評估技術和關鍵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	不可觀察的輸入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敏感度
評估技術：對比方法； 關鍵輸入：市場單價	市場單價，採用投資物業與可比物業的大小、特徵及地段，範圍從每平方呎港幣7,428至每平方呎港幣8,693（2016：每平方呎港幣8,360至每平方呎港幣8,719）	市場單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使用的市場單價顯著提高令公允值也顯著提高，反之亦然

以目前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來評估物業之公允值。



17.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2017		2016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級別3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級別3 公允值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並已落成的投資物業	5	39	5	38

18.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4月1日結餘	564
添置	172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d))	46
本年度攤銷	(19)
匯兌調整	(26)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737
添置	1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5(a))	162
本年度攤銷	(25)
匯兌調整	(43)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847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18	718
流動資產	29	19
	847	737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是指位於中國與印尼之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來自於		
—收購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創維數字」， 前稱為華潤錦華股份有限公司)(註(a))	411	411
—收購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註(b))	95	95
—收購Caldero Limited(註(c))	15	—
	521	506

註：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出單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任何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無需減值。

以上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基準以及其主要潛在假設列示如下：

- (a) 於2015年3月31日，對於數字機頂盒業務的收購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411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該現金流是根據管理層核准之最近期的財務預算和估算5年之現金流並以折現率14% (2016：14%) 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之現金流則以3% (2016：3%) 之增長率進行推斷。預測的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毛利率及原材料漲幅都是根據以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都不會導致商譽的總賬面值超過總可回收金額。
- (b) 於2016年3月31日，對於收購附屬公司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 (載於附註45(c)) 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95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現金流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並以折現率11.37% (2016：11.37%) 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譽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回收金額。
- (c) 於2017年3月31日，對於收購附屬公司Caldero Limited (載於附註45(b)) 所產生商譽的賬面值港幣15百萬元，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現金流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並以折現率11.02% 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是根據最近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編製。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譽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回收金額。



2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港幣百萬元 (註(a))	商標 港幣百萬元 (註(b))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	—	—
添置	7	—	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c))	—	109	109
於2016年3月31日	7	109	116
添置	4	—	4
於2017年3月31日	11	109	120
攤銷			
於2015年4月1日	—	—	—
本年度攤銷	3	—	3
於2016年3月31日	3	—	3
本年度攤銷	1	—	1
於2017年3月31日	4	—	4
賬面值			
於2017年3月31日	7	109	116
於2016年3月31日	4	109	113

註：

- (a) 專利權是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並按10%–20%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b) 上述商標於2016年3月31日因企業合併而產生(詳見附註45(c))。

該商標具有10年至21年的法定期限，但到法定期限時可以較低成本續期。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意向及有能力繼續向此商標續期。由於公司董事預計此商標有無限期的淨現金流入，所以不能確定其使用壽命。在確定其使用壽命前，該商標不會攤銷，但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測試。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管理層確定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商標沒有減值必要。

不能確定使用壽命的商標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來釐定。可使用價值之計算是基於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而推算出現金流，並以折現率11.37% (2016: 11.37%) 進行折現計算。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推算為無增長。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是根據最近管理層核准之5年期財務預測編製。預測之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之銷售金額，毛利和原材料價格漲幅是以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得出。管理層相信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變不會導致商標之累計賬面值超越其累計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72	4
收購後分佔扣除收到紅利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7	7
	79	11

下列是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區	已繳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實際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	2016	
江蘇達創電器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34%	34%	生產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
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中國	人民幣37,000,000	49%	- (註(a))	提供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和銷售消費者電子產品

註：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持有附屬公司北京新七天電子商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七天」)56%股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處置新七天7%的股權，此後，新七天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見附註45(e)。

所有聯營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單一非重大之綜合信息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3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累計總金額	79	11



22. 合資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80	80
股權收購損失及綜合費用（減已收股息）	(35)	(31)
匯兌調整	(2)	-
	43	49

合資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合資企業單一非重大的之綜合信息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4)	4
本集團收到一間合資企業之股息	-	7

23. 債務證券投資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投資		
—於中國	746	3,566

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投資是指固定年利率為5.00%至12.00%（2016年年利率：4.50%至12.00%）的債務證券。於結算日，該等資產並未到期或減值。上述債務證券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剩餘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	435	380
三個月至一年	311	2,484
一年至兩年	-	702
	746	3,566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702
流動資產	746	2,864
	746	3,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以成本價列賬)		
—於香港	1	1
—於中國	1,166	1,260
—於海外	27	27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4)	(75)
	1,120	1,213
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公允值列賬)	53	41
—於中國(以公允值列賬)	84	—
	137	41
其他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列賬)		
—於中國	1,063	1,042
	2,320	2,296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268	1,254
流動資產	1,052	1,042
	2,320	2,296

其他金融工具是指本集團與中國境內銀行、金融機構和基金公司簽訂的非上市投資產品，其回報與相關投資組合掛鉤。公司董事認為，在流動資產下所涉的其他金融工具，將可以在報告期後一年內贖回或到期。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不適宜採用公允值列賬，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合理的公允值之估值範圍過於龐大，董事認為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處置一項上市股權證券，賬面價值為港幣39百萬(2016：零)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679百萬元(2016年：1,004百萬元)。處置收益港幣5百萬元(2016年：零)已記入當期損益表。

於本年內，董事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進行審閱，並於結算日對該些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百萬元(2016：港幣20百萬元)。



25. 應收貸款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已抵押)	2,667	1,334
分析為		
非流動	32	245
流動	2,635	1,089
	2,667	1,334

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中之累計減值港幣72百萬元(2016:零),此乃基於客觀證據表明對方可能有重大經濟困難。

於2017年3月31日,已抵押為金融負債之附追索權貼現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為港幣228百萬元(2016:零)。

以下為本集團之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涉及利率風險及相關合同到期日的內容: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年內到期	2,635	1,089
多於1年但少於2年到期	29	240
多於2年但少於5年到期	3	5
	2,667	1,334

以下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相同於合同利率):

	2017	2016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4.30%至11.50%	5.00%至1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集團簽訂應收融資合同之本金約人民幣142百萬（2016：人民幣735百萬）（等同港幣160百萬元（2016：港幣881百萬元）），出租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租賃內含的所有利率在合同期限內是固定的。

於報告期，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分析為：		
非流動	68	146
流動	91	482
	159	628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以內	103	505	91	482
多於1年但不多於2年	69	171	68	146
	172	676	159	628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3)	(48)	N/A	N/A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159	628	159	628

以上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9.07%（2016：10.33%）。

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廠房及機器作擔保。本集團在承租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不準轉售或轉押租賃資產。但是，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出售該資產，並有權以應收承租人的總額出售該資產。

抵押品公允價值的評估在信貸審批過程中進行。這些估值是在融資租賃開始時進行的，一般不會更新，除非應收款可單獨減值。當應收融資租賃款確定減值時，應收款相應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價格（如最近的資產交易價格等）進行更新。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資產和負債餘額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預提 銷售返利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註(a))	存貨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中國 附屬公司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註(b))	可供出售投資 的公允價值收益 港幣百萬元	企業合并之 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註(c))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4月1日	(1)	-	(5)	(54)	75	-	-	(59)	(44)
本年度內於綜合 損益表(計入)扣除	(1)	(111)	5	17	-	-	-	(46)	(136)
匯兌調整	-	1	-	3	-	-	-	6	10
於2016年3月31日	(2)	(110)	-	(34)	75	-	-	(99)	(1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5	-	45
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	8	-	(22)	(12)	-	-	(23)	(55)
增加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6	-	-	16
匯兌調整	-	6	-	3	-	-	-	6	15
於2017年3月31日	(8)	(96)	-	(53)	63	16	45	(116)	(149)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是作為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312)	(304)
遞延稅項負債	163	134
	(149)	(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續)

註：

- (a)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港幣1,715百萬元(2016：港幣1,214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因難以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所以對於未使用稅項虧損餘額港幣1,715百萬元(2016：港幣1,214百萬元)並無確認遞延資產。

沒有被確認遞延稅資產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期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	95
2018	89	90
2019	99	106
2020	246	258
2021	255	283
2022	556	–
無限期結轉	470	382
	1,715	1,214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所賺取之盈利需徵收預繳稅，綜合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並不包括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累計盈利之暫時性差異，港幣64百萬元(2016：港幣74百萬元)，因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被反沖。
- (c) 金額主要是換算本集團於關聯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及扣除已收取政府補助並已交納相關稅項，但未在損益表確認之政府補助而產生之課稅臨時差額。



28. 存貨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2,428	1,587
在產品	360	398
產成品	3,878	3,509
	6,666	5,494

29. 物業存貨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物業存貨：		
開發中銷售物業	1,013	444
已完工銷售物業	35	319
	1,048	763

開發中銷售物業金額為港幣781百萬元(2016:港幣444百萬元)預期在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將大部分不會被確認。於本報告期末已收取買方銷售訂金港幣387百萬元(2016:港幣132百萬)已包括在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並於附註34披露。

3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值		
— 投資基金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中國銷售電視產品、液晶模組及白家電產品一般是以貨到即付結算或以付款期為90天至180天之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零售商之銷售，其信用期一般會在售後一至兩個月內。而中國若干地區之銷售經理獲授權進行某特定金額內且於30天至60天內付款之信用銷售，所授權之信用額度是根據各辦事處銷售量而定。

數字機頂盒的銷售，信用期為90天至270天。部分中國客戶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銷售。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至90天之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按發票日列示之已減去撥備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320	2,160
31天至60天	930	698
61天至90天	684	554
91天至365天	1,253	1,503
365天或以上	484	375
應收貿易款項	5,671	5,290
預付購置物業發展之土地款項	–	459
採購材料按金	275	18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附註45(e))	10	–
應收增值稅	536	641
其他已支付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	874
	7,436	7,447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應收款	(10)	–
	7,426	7,447

因該些獨立客戶有良好還款記錄，所以未到期或未做減值的應收貿易款均視為可收回。

在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餘額內，賬面總值為港幣1,528百萬元（2016：港幣1,781百萬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此報告日已過期，但本集團並沒有為此預提減值虧損。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減值之應收貿易款為有良好償還紀錄之獨立零售商及中國電視台。根據以往經驗，由於該餘額之信用質量並沒有重大轉變及預期可收回，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無需對該餘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沒有對此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續)

逾期但沒有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逾期：		
30天以內	583	762
31天至60天	249	259
61天至90天	162	186
91天或以上	534	574
	1,528	1,781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質量，並按每一客戶定立信用額度。

應收貿易款撥備乃為估計不可回收之應收貿易款金額而作出之撥備，通過評估以往拖欠記錄及客觀減值證明，並透過按賬面值和以現時有效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差異得出。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回收性，本集團從授予信用期直至本報告日，對應收貿易款項之信用質量變化進行監察。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在呆賬撥備中，已申請破產或有嚴重財務困難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港幣170百萬元（2016：港幣178百萬元），集團已對其餘額進行個別減值。本集團並沒有就有關的款項持有任何抵押物。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178	185
已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5	2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額	(13)	(4)
匯兌調整	(10)	(5)
於3月31日結餘	170	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應收票據

對於在信用期到期後使用票據結算的客戶，在本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列示。於本報告期末的所有應收票據發行日期為六個月內。

本報告年度末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970	1,147
31天至60天	1,289	1,074
61天至90天	1,680	1,713
91天或以上	2,118	3,011
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	420	300
	6,477	7,245

貼現給銀行附追索權之票據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資產，因本集團基於出票人的信貸評級未能將應收票據之重大的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相應地，有關票據之負債（主要是貸款）（已於附註39披露）亦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在報告期內，貼現給銀行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所有報告日之應收票據為未到期。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至2.30%（2016：年利率0.01%至2.30%）之變動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是抵押以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按介乎年利率0.35%至2.30%之市場利率計息（2016：年利率0.35%至2.30%）。

受限存款金額為集團之一間財務公司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之儲備金，該儲備金是按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客戶合格存款乘以某比例去計算，並用作應對不可預期的情況，如：非經常性的客戶大額淨提款。該儲備金為滿足當地法規要求並不能用於集團日常營運中。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a)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763	2,671
31天至60天	1,059	1,015
61天至90天	719	829
91天或以上	306	512
應付貿易款項	4,847	5,02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0	1,005
預提員工成本	868	974
預提銷售及分銷費用	98	91
客戶押金(註)	551	25
已收銷售商品按金	1,130	1,321
已收銷售物業按金	387	132
已收會員費	214	220
其他預收按金	938	731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附註45)	68	1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4	49
應付銷售回扣	599	731
應付增值稅	97	44
	10,921	10,47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應付款	-	(54)
	10,921	10,419

註：客戶押金按每年0.35%計息，按需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港幣526百萬元(2016：無)客戶押金，是由聯營方新七天持有，該應付賬款利率為每年0.35%，按需償還。

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續）

(b) 其他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RGB」）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愛奇藝」）簽訂協議。根據協議內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開公司」）於2016年12月2日獲得愛奇藝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同港幣113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與愛奇藝雙方協議，如果酷開公司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後的60個月內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酷開公司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幣30億元，則愛奇藝可以要求RGB將該酷開公司的投資轉讓為創維數字同等價值的投資，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者RGB以原價加上支付每年8%的利息回購愛奇藝對酷開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來履行該合同義務，已收到的投資款項需確認為金融負債。本年度，該金融負債的推算利息費用為港幣2百萬元。

此外，RGB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簽訂另一份協議。根據協議內容，酷開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收到投資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約等同港幣113百萬元）。

根據協議條款，RGB和投資者同意，如果違反酷開公司與一名投資者附屬方簽訂的合作協議中某些條款，投資者可以要求RGB以原價加上支付每年8%的利息回購其對酷開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無法無條件地避免交付現金來履行該合同義務，已收到的其投資款項需確認為金融負債。本年度的該項金融負債已計入推算利息費用港幣2百萬元。

35. 應付票據

本報告年度末應付票據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018	877
31天至60天	1,009	1,036
61天至90天	1,016	895
91天或以上	2,366	2,387
	5,409	5,195

本報告期末之應付票據為未到期。



36.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利率互換合約 (註(a))	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包括：		
利率互換合約 (註(a))	(7)	-
外幣遠期合約 (註(b))	-	(1)
	(7)	(1)

註(a)： 利率互換合約

於2017年3月31日年間，本集團與銀行簽訂利率互換合約，其目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與其以歐元銀行借款相關的浮動利率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金額範圍為歐元80百萬元至歐元180百萬元，其中歐元的固定利息支付金額為每年2.29%至2.35%，歐洲的浮動利息收入為2.3%至2.5%加上1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直至2018年8月和12月為止。

截至2017年3月31日，集團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估計為負債7百萬元（2016：零）。金額是根據該工具餘下年期的適用收益曲線折現而釐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互換合約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港幣7百萬元（2016：零），已在損益表中確認。

註(b)： 外幣遠期合約

於上財年，本集團與一間香港經營之商業銀行簽訂外匯遠期合約，以既定的遠期匯率購買美元等值之人民幣。

於2016年3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損失港幣1百萬元在到期日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保修費撥備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於4月1日結餘	233	231
為本年銷售增加之撥備	301	261
未使用金額回調	-	(31)
已使用	(284)	(218)
匯兌調整	(13)	(10)
於3月31日結餘	237	233
為報告用途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164	143
非流動負債	73	90
	237	233

本集團就產品類型向客戶提供一至五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修撥備金額按銷售數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並參考現時售出產品之損壞率作出修訂。

3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具控制力權益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為30天。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87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具控制力權益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按需償還。



39. 貸款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之金融負債	420	300
追索權貼現應收貸款之金融負債	228	–
其他銀行貸款	7,237	7,805
其他貸款	107	–
	7,992	8,105
已抵押	1,188	1,445
無抵押	6,804	6,660
	7,992	8,105
可按要求償還之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但根據借款合同訂立之還款日期還款：		
一年以內	84	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4	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79
	138	83
根據借款合同訂立還款日期之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	4,895	4,86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36	61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628	2,461
超過五年	495	81
	7,854	8,022
	7,992	8,105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並於一年內到期	(4,979)	(4,950)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	3,013	3,155

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之定息貸款餘額為港幣1,388百萬元（2016：港幣1,679百萬元），其貸款利息年利率介乎1.10%至12.00%（2016：年利率0.50%至5.23%）。

所有其他浮動市場貸款年利率乃根據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加以特定利率幅度，年利率介乎1.20%至12.81%（2016：年利率0.78%至6.4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23百萬元（約等同港幣179百萬元）（2016：美元42百萬元（約等同港幣322百萬元））及歐元281百萬元（約等同港幣2,337百萬元）（2016：歐元302百萬元（約等同港幣2,653百萬元））外幣計值之借款，而所有其他借款按集團各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遞延收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973	873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可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247)	(247)
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726	626

遞延收入乃是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提供之政府補助金，為購置廠房及設備及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提供資金。該筆收入將配合有關支出或以系統性基準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檢查後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確認收入。此政策所引致本年度收入進賬額港幣358百萬元（2016：港幣419百萬元）。

4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2,847,554,532	28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6,440,000	2
紅利分配計劃發行之股份	76,038,856	8
於2016年3月31日	2,940,033,388	295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8,470,000	2
紅利分配計劃發行之股份	83,654,017	8
於2017年3月31日	3,042,157,405	305

該新股在所有前提上與現有之股權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43。



42. 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列為本集團在附有完全追索權之基礎上通過貼現而轉讓給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應收票據和應收貸款。對已貼現給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全部附有追索權的部份應收票據和應收貸款，如其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尚未轉移並考慮出票方的信用質量，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借貸，於附註39中披露。

該應收票據和應收貸款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按成本攤銷計量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及其相關負債按成本攤銷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2017 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港幣百萬元	2016 貼現給銀行的 附追索權票據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20	30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420)	(300)
淨金額	-	-

	2017 貼現給 金融機構的 應收貸款 港幣百萬元	2016 貼現給 金融機構的 應收貸款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28	-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28)	-
淨金額	-	-

於相應的報告期末，貼現給銀行之附追索權票據之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

港幣28百萬元已貼現給金融機構的應收貸款其到期日為報告期末一年以上。剩餘的港幣200百萬元已貼現給金融機構的應收貸款其到期日為報告期末一年以內。

於轉移資產當日並沒有確認收益或虧損。

43.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數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2002年8月2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2002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08年9月30日舉行之200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及2008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已終止2008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8月20日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予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認購。購股權可在本集團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之行使期部份行使。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經修訂或註銷除外）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2年8月28日、2018年9月30日失效及2024年8月20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上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及2014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或重新釐定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倘導致因行使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2008年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人士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任何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僅在股東大會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予，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41,160,500股（2016：149,630,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的已發行股本約4.64%（2016：5.09%）。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和2014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	-	1,54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58,000	-	(466,000)	-	5,29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8,000	-	(1,094,000)	-	4,694,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402,000	-	(2,076,000)	-	5,326,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564,000	-	(3,088,000)	-	6,476,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2,356,000)	-	7,64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1年9月1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00,000	-	-	-	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60,000	-	(60,000)	-	1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20,000)	-	14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20,000)	-	1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79,630,500	-	(16,380,000)	-	63,25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a))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b))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2,090,000)	-	15,06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70,000,000	10,000,000	(2,090,000)	-	77,910,000
				149,630,500	10,000,000	(18,470,000)	-	141,160,500

註：

(a)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年度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10,000,000個股權。

(b)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727。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下表顯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和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變動情況：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65,000	-	(50,000)	-	31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0年11月5日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6,000	-	(51,000)	-	475,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1年11月5日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68,500	-	(90,500)	-	578,000
		2008年11月6日至 2012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709,000	-	(162,500)	-	1,54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13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6月21日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842,000	-	(4,084,000)	-	5,758,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756,000	-	(3,968,000)	-	5,788,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2,598,000)	-	7,402,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436,000)	-	9,564,00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100,000)	-	12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100,000)	-	12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00,000)	-	16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200,000)	-	4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2,500,000)	-	-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08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96,070,500	-	(16,440,000)	-	79,63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續)

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歸屬期	行使期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內 授予 (附註(c))	本年度內 行使 (附註(d))	本年度內 註銷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300,000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300,000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	3,400,000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17,154,000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17,154,000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692,000	-	-	25,692,000
				-	70,000,000	-	-	70,000,000
				96,070,500	70,000,000	(16,440,000)	-	149,630,500

附註：

(c)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年度，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股權授予為70,000,000個股權。

(d)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6.467。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計入購股權（附註(i)）及股份獎勵（附註(ii)）。購股權費用港幣21百萬元（2016：港幣34百萬元）及股份獎勵費用港幣29百萬元（2016：港幣70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

附註(i)： 購股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細節、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均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43。其總結則呈列如下：

	2017		2016	
	購股權 數目 港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港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本年初尚未行使	149,630,500	4.313	96,070,500	4.308
本年度內授予	10,000,000	6.320	70,000,000	4.312
本年度內行使	(18,470,000)	4.251	(16,440,000)	4.284
於本年末尚未行使	141,160,500	4.463	149,630,500	4.313
可於年終行使	71,326,500		51,126,900	

於本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5.727元（2016：港幣6.467元）。於2017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數為2.43年（2016：3.16年），及其行使價則介乎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2016：港幣0.374元至港幣6.580元）。

購股權費用在損益中扣除乃基於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之估值方式評估，評估本年度授予之購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公允值	總授予 購股權 公允值 港幣	授予日 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動率 %	股息收益率 %	預期利率 %	無風險係數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281	6,320,173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6654	6,663,617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7578	6,894,536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8096	7,024,119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10,000,000				26,902,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續)

附註(i): 購股權 (續)

於2016年3月31日之報告期間所授予之購股權乃基於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數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 公允值	總授予 購股權 公允值 港幣	授予日 股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動率 %	股息收益率 %	預期利率 %	無風險系數
2015年12月15日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916	4,262,440	4.830	4.830	50.01	3.78	1.5	0.63
2015年12月15日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3140	4,336,267	4.830	4.830	50.01	3.78	1.5	0.63
2015年12月15日	3,4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3062	4,441,100	4.830	4.830	50.01	3.78	1.5	0.63
	10,000,000				13,039,807						
2016年1月22日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5709	26,946,392	4.226	4.226	58.40	4.33	1.48	1.62
2016年1月22日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6754	28,739,049	4.226	4.226	58.40	4.33	1.48	1.62
2016年1月22日	25,69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391	44,681,177	4.226	4.226	58.40	4.33	1.48	1.62
	60,000,000				100,366,618						
	70,000,000				113,406,425						

預期波動率乃根據以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波動率決定，有效歸屬期時間、不可轉移、行使限制及行為已列入定價模型中考慮。計算購股權公允值之變數及假定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主觀假定之變數改變。

本集團本年共確認之購股權授予費用為港幣21百萬元(2016：港幣34百萬元)。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續)

附註(ii)：股份獎勵

於2014年6月24日，本集團採用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自採用日期2014年6月24日起生效並持續十年有效。根據該計劃規則，本集團以信託形式管理此股份獎勵計劃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歸屬。

於截至2016年3月31止期間，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無償授予本公司股份合共10,312,000股。

除此之外，合共11,316,000股(2016：11,672,000股)的獎勵股份被歸屬及發放。

歸屬日期	於2015年	於本報告期間			於2016年	於本報告期間			於2017年
	4月1日	授予	發放	註銷	3月31日	發放	註銷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15年8月31日	9,266,000	-	(8,694,000)	(572,000)	-	-	-	-	
2015年12月31日	-	3,036,000	(2,978,000)	(58,000)	-	-	-	-	
2016年8月31日	9,266,000	-	-	(572,000)	8,694,000	(8,442,000)	(252,000)	-	
2016年12月31日	-	3,036,000	-	(58,000)	2,978,000	(2,874,000)	(104,000)	-	
2017年8月31日	9,304,000	-	-	(574,000)	8,730,000	-	(254,000)	8,476,000	
2017年12月31日	-	4,240,000	-	(110,000)	4,130,000	-	(162,000)	3,968,000	
	27,836,000	10,312,000	(11,672,000)	(1,944,000)	24,532,000	(11,316,000)	(772,000)	12,444,000	
加權平均公允值	港幣3.43	港幣6.22	港幣4.59	港幣3.52	港幣4.19	港幣4.48	港幣4.33	港幣4.19	

於2017年3月31日止之報告期間，本公司就該計劃購入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2016：38,646,000股)，總成本為港幣7百萬元(2016：港幣184百萬元)，並於權益中確認及累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已確認與股份獎勵相關的總費用為港幣29百萬元(2016：港幣70百萬元)。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收購印尼東芝

於2015年12月21日，由(i) RGB為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簽訂一份關於RGB向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印尼東芝」）股東們收購印尼東芝權益的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RGB收購印尼東芝100%權益

於2016年4月30日，就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因此，印尼東芝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19百萬元（等值港幣145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印尼東芝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視機。收購印尼東芝加快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戰略佈局及提升保護供應鏈的能力，並增強集團的品牌協同效應。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5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稅項負債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
	244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a) 收購印尼東芝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52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52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淨公允價值為港幣244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議價收購之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45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44)
議價收購之收益	(99)

議價收購之收益由本集團收購整體印尼東芝的權益所產生。收購中的議價收購之收益主要由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所形成，其結果是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對比作價所超出的部份。由於交易在短時間內完成，作價是參照賬面淨值確定的。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145)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
本年淨現金流出	(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印尼東芝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650百萬元和港幣4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營業額和溢利分別為港幣42,887百萬元和港幣1,526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印尼東芝已改名為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Caldero Limited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Caldero Holdings」)及(ii)獨立非關連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由Caldero Holdings從賣方收購Caldero Limited的股權。

根據銷買賣協議，(i) Caldero Holdings收購Caldero Limited 100%股權，及(ii)集團同意將Caldero Holdings 20%股權轉讓給賣方。

於2017年3月31日，買賣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實現。因此，Caldero Limited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

收購交易總成本為美元2百萬元(等值港幣16百萬元)，並以現金交收。

Caldero Limited主要從事數字機頂盒的諮詢服務。收購Caldero Limited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夠在英國開拓數字機頂盒業務。

轉讓作價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應付現金作價	8
已支付現金作價	8
	16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收購費用不包括在收購成本中，並已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稅項負債	(1)
	1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b) 收購Caldero Limited (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3百萬元，總合約金額為港幣3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商業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初始淨公允值為港幣1百萬元。

本收購交易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6
減：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	(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

收購Caldero Limited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乃因為該組合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所支付的代價已包括預期與Caldero Limited有限公司產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等的相關數據。這些利益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它們不符合可識別的無形資產的認可標準。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已支付的現金作價	(8)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本年淨現金流入	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Caldero Limited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為零。

如果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營業額和溢利分別為港幣42,857百萬元和港幣1,532百萬元。該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一定代表該收購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時本集團營業額和業績的經營指標，或意圖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Strong Media

於2015年7月10日，由(i)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才智」)，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 Strong Media股東們簽訂一份關於才智向Strong Media股東們收購Strong Media權益的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i)才智於第一階段收購Strong Media 80%權益，及(ii)若協議下的相關條件達成，才智同意於第二階段收購Strong Media剩餘20%權益。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不能確定合同約定的第二階段收購相關條件是否可以達成。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報告期間，就買賣協議下的第一階段條件均已達成。因此，Strong Media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收購交易總成本為歐元30百萬(相等於港幣262百萬元)，並以現金支付。於第一階段將支付80%總成本(即港幣209百萬元)。

Strong Media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數碼電視的接收設備。

轉讓作價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現金作價：		
一年內支付	60	69
一年後支付	–	54
總額	60	123

與上述收購相關的費用金額沒有包含在收購成本內，並已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Strong Media (續)

於收購日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無形資產	109
流動資產	
存貨	1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
銀行貸款	(100)
稅項負債	(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
	1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8百萬元，原合約金額為港幣110百萬元。於收購日預期不可收回的約定現金流最佳估值為港幣2百萬元。

經獨立非關聯評估師的專業評估後，對於收購上述業務合併時的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值為港幣144百萬元。

收購上述業務產生的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20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44)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30
收購產生的商譽	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c) 收購Strong Media (續)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支付現金作價	(149)	(86)
減：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55
	(94)	(3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Strong Media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和利潤的貢獻分別是港幣961百萬元和港幣48百萬元。

如果該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於該報告年度的營業額和該年度溢利將會分別是港幣43,027百萬元和港幣2,525百萬元。該預計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如果該收購於2015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營業額和營運結果會實現上述金額，也不代表對未來營運結果的預測。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不能確定在收購協議上的第二階段收購條件是否可以達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末餘下的20% Strong Media股份沒有重大的價值變化。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d) 透過收購意法公司之資產

於2015年6月2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35百萬（相等於港幣292百萬元）現金作價收購意法半導體製造（深圳）有限公司（「意法公司」）100%註冊資本。意法公司於收購前已停止業務，其主要資產是位於中國之土地及廠房。由於此收購未能達到業務合併要求，因此評為收購資產。

交易中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	(1)
	292
轉讓方式：	
現金作價支付	292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現金作價支付	(292)
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
	(289)

(e) 出售新七天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七天7%的股權，該公司從事技術和網絡推廣服務以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新七天餘下49%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不能再對新七天行使控制權但對其有重大影響。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於新七天權益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68百萬元已被視為本集團終止控制日之聯營公司權益的成本，並採用權益法核算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公允價值乃由一家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的基礎上計算。

	港幣百萬元
一年後應收作價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e) 出售新七天 (續)

於失去控制權日之資產和負債如下：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流動資產	
存貨	16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應付票據	(700)
	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處置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作價	10
加：新七天餘下49%權益之公允值	68
減：淨資產處置	(59)
加：不具控制力權益	26
減：累計匯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1)
出售新七天之收益	44

處置新七天之收益港幣44百萬元當中有港幣39百萬元乃歸屬於喪失控股權當日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乃按新七天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港幣68百萬元及餘下權益賬面值港幣29百萬元之差額計算。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止2017年3月31日止已收取的現金作價	-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
本年度淨現金流出	(575)



46.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賬面值分別為港幣80百萬元（2016：港幣190百萬元）及港幣397百萬元（2016：港幣96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和樓宇已作押記；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港幣290百萬元（2016：港幣493百萬元）；
- (c) 應收融資租賃款港幣151百萬元（2016：港幣158百萬元）；
- (d) 應收貸款港幣228百萬元（2016：零）；
- (e) 應收貿易款港幣4百萬元（2016：港幣88百萬元）；及
- (f) 應收票據港幣420百萬元（2016：港幣300百萬元）。

4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約，就日後需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1	54
第二年至第五年	88	101
五年以上	28	17
	177	17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設施之應付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關租約內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賃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出租自置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為港幣百290萬元（2016：港幣259百萬元）。出租物業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賃付款額：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61	219
第二年至第五年	413	300
五年以上	46	40
	720	559

48. 資本承諾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之承諾：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	33
在建廠房及辦公樓	592	636
	744	669

4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權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由往年至今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9之貸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等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新發行股票及回購股票，同時亦會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需要）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53	23,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20	2,296
持作買賣投資	–	1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之負債	22,036	21,489
衍生金融工具	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債務證券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不具控制力權益款項、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載於相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的金融風險在於外幣匯率、利率及其它價格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71% (2016: 78%)。此等銷售均在中國發生及以人民幣記賬。本集團須不時將人民幣收益換算為外幣以履行其持續責任及支付股息。雖然，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但本集團在面對營運需要兌換時從未遇到困難。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美元兌人民幣	1,395	1,256	246	612
港幣兌人民幣	11	8	309	94
人民幣兌港幣	158	31	-	-
歐元兌港幣	13	10	2,298	2,660

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有限。因此，沒有就港幣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幣所產生波動的匯兌風險。下表詳列美金兌人民幣和歐元兌港幣匯率上下波動5%之敏感度。敏感度訂為5%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且尚未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和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和其他應付款以及貸款。當美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港幣減弱5%，下表會以(負數)正數顯示本年(減少)增加溢利，相反美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港幣增強5%，本年之溢利則會出現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美元兌人民幣	(49)	(27)
歐元兌港幣	95	111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金融資產和負債固有之外匯風險。



5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由於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貸款受到浮動利率風險影響(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之利率風險。為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貸款以浮動利率進行。如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之風險。

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之貸款公允值之利率風險(貸款的詳情請參見附註39)。

管理層認為對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之風險為低，故不需要呈報兩個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受到歐元銀行同業拆息、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貸款之浮動利率風險而釐定。貸款乃假設於結算日該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然存在及維持不變。若該貸款之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其他因素不變的前提下，本年度之稅後溢利會減少/增加大約港幣28百萬元(2016：港幣27百萬元)。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上市股票和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它金融工具和非上市投資基金(披露於附註24和附註30)面對著其它價格風險。另外，本集團委派管理層成員監察其價格風險及必要時考慮對沖其風險。

5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其它價格風險 (續)

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本報告期末其承受股權價格風險之程度。

如果相關股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 (2016 : 10%) :

- 基於已減值的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零元／港幣零元 (2016 : 港幣2百萬元／港幣2百萬元) ; 及
- 基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投資評估儲備會增加／減少港幣11百萬元／港幣11百萬元 (2016 : 港幣4百萬元／港幣4百萬元)。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自去年度起並沒有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本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監察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包括取得第三者擔保和出口信用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只接受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發行的票據以減少從客戶收取票據的信貸風險。在接受客戶的票據前，本集團將驗證每張票據的有效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存於多個交易方，大部份是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於本報告日集中在中國的總應收貿易款及佔總應收貸款佔分別77% (2016 : 86%) 及100% (2016 : 100%)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暴露於若干交易對手、客戶及行業。



5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準。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銀行貸款融資約港幣23,368百萬元（2016：港幣26,547百萬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按最早日期須支付的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議定的償還日期而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衍生金融工具淨額且按未折現合約現金淨流出（流入）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而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的時間性十分重要。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超過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2017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27	4,518	371	-	-	8,216	8,216
其他金融負債	8%	-	-	-	310	-	310	230
應付票據	-	1,018	2,025	2,366	-	-	5,409	5,40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87	-	-	-	-	87	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具控制權益款	-	102	-	-	-	-	102	102
銀行貸款-浮息	3.67%	398	795	2,403	2,702	518	6,816	6,604
銀行貸款-定息	3.71%	103	206	1,009	117	-	1,435	1,388
		5,035	7,544	6,149	3,129	518	22,375	22,036
<i>衍生工具結算淨額</i>								
利率掉期合約		-	-	7	-	-	7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超過5年 港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6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866	2,722	512	54	-	8,154	8,154
應付票據	-	877	1,931	2,387	-	-	5,195	5,1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5	-	-	-	-	35	35
銀行貸款-浮息	3.80	184	944	2,295	3,217	100	6,740	6,426
銀行貸款-定息	1.65	731	243	592	130	-	1,696	1,679
		6,693	5,840	5,786	3,401	100	21,820	21,489

倘浮息之變動與本報告期末所估計之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款項將予以更改。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貸款，在上文的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沒折現的貸款本金總額為港幣138百萬元（2016：港幣83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相信該等銀行會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出總額將為港幣147百萬元（2016：港幣87百萬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到期日分析-借款附有基於還款安排之按要求償還條款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少於 1個月 港幣百萬元	1-3個月 港幣百萬元	超過 3個月但 少於1年 港幣百萬元	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3月31日	2.74	-	-	-	147	147	138
2016年3月31日	3.00	-	-	2	85	87	83



5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資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以公允值計量。以下表格提供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值的決定資料 (在某特定情況下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137	41	級別1	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其他金融工具	1,063	1,042	級別2	相同資產的報價沒有活躍市場
	1,200	1,083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5	級別2	相同資產的報價沒有活躍市場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合同	(7)	-	級別2	貼現現金流
				預期現金流是按遠期利率 (從本報告期末可觀察之遠期利率)和約定遠期匯率作出估計，經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本年內並沒有級別1和級別2之間的轉移。

50.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續)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但需要披露公允值)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分類為級別3層級) 的公允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投入作為反映各方信貸風險的貼現利率。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間，某些股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作為2016年年終股息分紅以及2017年中期股息分紅金額分別為港幣251百萬元 (2016：2015年年終股息分紅港幣226百萬元) 及港幣175百萬元 (2016：2016年中期股息分紅港幣108百萬元)，詳情已披露在附註14。

52. 或然負債

因本集團之經營運作中出現一些個別專利糾紛，本集團正在處理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專利糾紛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3.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附屬公司之員工同時參與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 (「職業退休金計劃」) 或在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金計劃成員之若干僱員仍然參與職業退休金計劃，至於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的所有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職業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作出的供款。

5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員工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規定向計劃供款。

扣除已沒收供款後，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成本總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香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中國退休金供款	351	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	352	327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僱主對退休福利之供款。

54. 關連人士之交易

業務上之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合資企業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宣傳及推廣費用	9	18
採購產成品	1	27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用	2	-

聯營公司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支付利息	2	-
銷售產成品	419	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4.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包括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年度內之酬金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70	155
離職後福利	1	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4	32
	85	18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個別人士之責任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列是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及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17	2016	
創維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實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港幣893元 優先股港幣99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30,600,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2,500,000元 (附註b)	100%	100%	物料採購及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 - RGB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新創維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 美元21,18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17	2016	
創維電子(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美元 10,0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創維平面顯示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美元 39,50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 生產及持有物業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c))	註冊資本港幣 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澳門幣 100,000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及消費類電子 產品之貿易
創維多媒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創維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100%	100%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貿易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f))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34,558,280元	59.40%	58.54%	投資控股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e))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0,000,000元	59.40%	58.54%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港幣 25,000,000元	59.40%	70.53%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Winform Inc.	英屬處女島／香港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權益 (附註(a))		主要業務
			2017	2016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普通股美元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維光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普通股港幣 100,000元	83%	83%	投資控股
創維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 116,392,500元	75%	75%	投資控股
南京創維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美元 15,000,000元	75%	75%	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研究及產品開發
創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融資
創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d))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創維控股有限公司及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享有股息、亦無權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無權參加相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無投票權，以及在該公司解散時不能參與分派。
- (c)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d)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 (e)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f)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及於2016年3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子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注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不具控制力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不具控制力權益 分佔之溢利		累計不具控制力權益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創維數字 具有不具控制力權益 但就單獨而言不重要之 的附屬公司	中國	40.60%	41.46%	194	243	1,174	1,145
				25	114	160	463
				219	357	1,334	1,608

本集團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財務資料為集團內抵銷前金額：

創維數字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188	6,639
非流動資產	1,219	1,093
流動負債	(3,656)	(4,365)
非流動負債	(622)	(373)
	3,129	2,994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2,892	2,761
不具控制力權益	237	233
	3,129	2,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創維數字 (續)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收入	7,077	6,231
支出	(6,592)	(5,641)
本年度溢利	485	590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3	585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溢利	12	5
本年度溢利	485	590
創維數字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25)	17
不具控制力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2	5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13)	22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188)	552
投資業務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223	(1,142)
融資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325)	442
現金流出淨額	(290)	(148)

56. 本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後，一投資方與酷開公司、RGB以及酷開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酷開公司共收到該投資方注資款人民幣300百萬元(等值港幣339百萬元)。



57.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6,236	6,0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1	9
應收附屬公司	592	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4
	607	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6	10
應付附屬公司款	984	871
	1,030	881
淨流動負債	(423)	(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3	5,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	295
儲備	5,508	4,915
	5,813	5,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本公司財務資料 (續)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港幣百萬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百萬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百萬元	盈餘帳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累計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共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3月31日結餘	2,567	221	37	(76)	937	305	528	4,5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731	731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59)	-	(5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	-	-	(59)	731	672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所購買的股份	-	-	-	(184)	-	-	-	(184)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	-	34	70	-	-	-	-	1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2	(34)	-	-	-	-	-	68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326	-	-	-	-	-	-	326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590)	(59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50)	54	-	-	(4)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2)	-	-	-	2	-
於2016年3月31日結餘	2,995	221	55	(206)	937	246	667	4,9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839	839
換算貨幣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84)	-	(8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	-	-	-	-	-	(84)	839	755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對未兌股份所購買的股份(附註44)	-	-	-	(7)	-	-	-	(7)
確認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權益結算(附註44)	-	21	29	-	-	-	-	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14	(36)	-	-	-	-	-	78
根據紅利分配計劃發行股份	418	-	-	-	-	-	-	418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4)	-	-	-	-	-	-	(701)	(7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之股份	-	-	(47)	49	-	-	(2)	-
已歸屬之股份獎勵失效	-	-	(4)	-	-	-	4	-
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	3,527	206	33	(164)	937	162	807	5,508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2,845	42,695	40,135	39,480	37,824
銷售成本	(34,278)	(33,332)	(32,112)	(31,851)	(30,418)
毛利	8,567	9,363	8,023	7,629	7,406
其他收入	1,535	1,411	1,103	973	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	(55)	25	(149)	(46)
處置土地及相關資產之收益	-	-	1,755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91)	(4,756)	(4,835)	(4,925)	(4,55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64)	(2,581)	(1,736)	(1,645)	(1,388)
融資成本	(359)	(239)	(161)	(163)	(13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	4	1	3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4)	4	(2)	(21)	(13)
除稅前溢利	1,984	3,150	4,176	1,700	1,926
所得稅費用	(455)	(623)	(826)	(267)	(332)
本年度溢利	1,529	2,527	3,350	1,433	1,59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10	2,170	3,128	1,254	1,501
不具控制力權益	219	357	222	179	93
	1,529	2,527	3,350	1,433	1,59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總值	43,059	42,060	33,322	32,144	29,063
綜合負債總值	(26,246)	(25,360)	(18,119)	(20,796)	(18,827)
淨資產	16,813	16,700	15,203	11,348	10,23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79	15,092	13,739	10,822	9,969
不具控制力權益	1,334	1,608	1,464	526	267
	16,813	16,700	15,203	11,348	10,236

財務回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列值（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2,845	42,695	40,135	39,480	37,824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2,339	3,389	4,324	1,837	2,0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0	2,170	3,128	1,254	1,501
每股資料（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44.64	75.89	110.71	44.64	54.88
每股股息	14.6	24.0	24.5	15.0	18.0
派息比率	33.6%	32.4%	39.2%#	33.6%	32.8%
主要統計數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15,479	15,092	13,739	10,822	9,969
營運資金	9,298	10,675	8,992	6,679	6,955
現金狀況*	5,105	5,516	3,740	4,595	2,949
貸款	7,992	8,105	2,586	5,703	5,806
應收票據	6,477	7,245	7,297	10,061	9,773
應收貿易款項	5,671	5,290	5,258	4,347	3,843
存貨	6,666	5,494	4,342	4,188	5,109
折舊及攤銷	701	661	460	406	311
主要比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回報率 （百分比）	8.5	14.4	22.8	11.6	15.1
總資產回報率（百分比）	3.0	5.2	9.4	3.9	5.2
負債與股權比率（百分比）**	47.5	48.5	17.0	50.3	56.7
淨負債與股權相比***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倍）	1.4	1.5	1.6	1.3	1.4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但不包括 已貼現票據（日數）****	102	106	120	128	120
存貨周轉期（日數）****	65	55	49	54	50
毛利率（百分比）	20.0	21.9	20	19.3	19.6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百分比）	7.1	9.5	11.9	5.7	6.2
溢利率（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百分比）	5.5	7.9	10.8	4.7	5.4
純利率（百分比）	3.6	5.9	8.3	3.6	4.2

* 現金狀況指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貸款／權益總額

*** 根據（現金狀況 + 應收票據 - 貸款）／權益總額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已貼現票據）計算

不包括一次性收益及包括特別股息港幣4.0仙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月曆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日期	活動
2016年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信第19屆亞洲投資會議，香港
2016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證券“新型城鎮化”專題上市公司日，香港 創維數碼（香港00751），創維數字（深圳000810）及酷開Coocaa公司調研—中金公司安排，中國深圳
2016年6月	2015/16全年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招待會，設網上會議直播及錄像 記者招待會 全年業績香港路演—摩根大通、中金公司及建銀國際安排 中金公司「2016中金下半年投資策略會」，中國上海 海通國際科技企業日，香港
2016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年業績星加坡路演—中金公司安排 2015/16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記者會
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大通亞洲高息企業會議，日本東京
2016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摩根大通亞洲區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會議，美國紐約 視像會議及小組會議—Mizuho Securities Asia安排，香港 大華繼顯小組會議，香港 瑞銀亞太區科技考察團，香港
2016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信證券“互聯互通市場”研討會，中國深圳
2016年11月	2016/17中期業績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經理、分析員及記者業績分析會，設網上會議直播及錄像 中期業績香港路演 摩根大通亞洲巨龍企業會議，香港
2016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科學技術考察團—中國招商證券安排，中國深圳 「通權達變，通南徹北」華泰證券研究所2017年投資策略會，中國深圳
2017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瑞銀大中華研討會，中國上海 中國路演—中金公司安排，中國上海
2017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金公司投資策略交流，香港 中期業績星加坡路演—中金公司安排
2017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麥格里小組會議，香港 滙豐科技投資日2017，香港 花旗銀行午餐會，香港 招商證券小組會議，香港 美銀美林亞太區電訊、媒體及科技投資會議，台灣台北 第20屆瑞信亞洲投資會議，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行政總裁)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東文先生 (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李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賴偉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劉棠枝先生
林衛平女士
施馳先生
孫瑞坤先生
林成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明先生 (主席)
李偉斌先生
張英潮先生
林衛平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偉斌先生 (主席)
張英潮先生
李明先生
林衛平女士

公司秘書

林成財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751

2016/17 重要資訊 業績公佈日期

全年業績: 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重要資訊 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5.0仙, 可選以股代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由2017年8月7日(星期一)至
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以股代息訂價日期

由2017年8月3日(星期四)至
2017年8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

2017年8月9日(星期三)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約於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公司網頁

<http://www.skyworth.com>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操守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或「創維」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酷開公司」	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詞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FA」	Internationale Funkausstellung，於德國柏林舉行之電子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
「液晶」	液晶顯示器
「LED」	發光二極管背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德國美茲」	METZ-Werke GmbH & Co. KG之中文譯名，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O2O」	互聯網線上到線下
「ODM」	委託設計製造商
「OEM」	代工生產製造商
「OLED」	有機發光二極管背光
「職業退休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OTT」	通過互聯網向使用者提供服務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RGB」	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4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創維數字」	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才智」	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數字技術」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意法公司」	意法半導體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Media」或「Strong Group」	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詞彙

「Target Success」	Target Success Group (PTC) Limited ·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美元」	美元 ·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R」	虛擬現實
「2008年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9月3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8月2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4K智能電視機」	超高清面板(4K x 2K)的智能電視機
「%」	百分比



Skyworth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香港鯉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Tel: (852) 2856 3138

Fax: (852) 2856 3590

www.skyworth.com